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3·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年第 4 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 编：033400

电 话：（0358）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新调整优化宁乡镇社区
布局的通知（中政发〔2023〕15号）.....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追究办法等制度的通知（中政发〔2023〕16
号）.....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中
政发〔2023〕17号）.....1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非法占
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中政
发〔2023〕19号）.....2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中阳暖泉煤业有限公司
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决定
（中政发〔2023〕20号）.....2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
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予以没收的
决定（中政发〔2023〕21号）.....2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中阳县城区基准地价的通
知（中政发〔2023〕22号）.....2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李靖同志辞职的议案（中政函〔2023〕83号）.....2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职工医院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批复(中政函(2023)86号).....3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B2023-0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3〕88号)3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城南幼儿园改扩建项目的资金承诺函（中政函〔2023〕89号）.....3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城南幼儿园改扩建项目按期开工的承诺函(中政函(2023)90号)3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A2023-0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3〕94号)3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海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中政函〔2023〕96号）.....3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29号）.....3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30号）3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统筹分配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31号）.....5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32号）.....5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33号）.....5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实施中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34号）.....6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36号）.....6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37号）.....7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中阳区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中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38号）.....8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39号）.....8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40号）.....8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实施禁牧休牧促进林牧协调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41号）.....9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3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42号）.....10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阳县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专班的通知(中政办函〔2023〕25号)	10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阳县经济运行分析调度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中政办函〔2023〕26号)	108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重新调整优化宁乡镇 社区布局的通知

中政发〔2023〕15号

宁乡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重新调整优化宁乡镇社区布局的请示》已收悉，经2023年8月28日中阳县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请示事项，具体如下：

原则同意新设立升辉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则同意城北社区和府南社区部分区域合并为二郎坪社区居民委员会，钢城社区和府南社区部分区域合并为学府社区居民委员会，太高和尚家峪合并为尚高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则同意对原城东、府东、南街、北街、城南、段家庄6个社区边界的调整方案。

按照《中阳县社区管理规范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宁乡镇负责具体落实，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人社局等部门配合，对村改社区之后政策延续及相关情况进行梳理研判，做好“村改社区”后续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 制度的通知

中政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定和《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司办〔2022〕32号）《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中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办发〔2022〕14号）等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阳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中阳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中阳县行政执法容错免责办法》《中阳县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中阳县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

1. 《中阳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 《中阳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3. 《中阳县行政执法容错免责办法》
4. 《中阳县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5. 《中阳县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阳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过错追究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受委托执法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中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过错,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的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前款所称不履行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不完全履行职责等情形;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无合法依据以及不依照规定程序、规定权限和规定时限履行职责等情形。

在事实表述、法条引用、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瑕疵,不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正确性及效力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过错。

第五条 追究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同时还需要追究责任人纪律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不得以过错责任追究代替纪律、政务处分或者刑事处罚。

第六条 行政执法责任过错追究,应当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任用、考核工作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进行追究,具体工作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实施;实行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按照有关管理权限实施。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由其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其中,对行政执法人员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行政执法证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

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确定存在行政执法过错：

- （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 （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五）适用依据错误的；
- （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 （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九条 根据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对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
- （四）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第十条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对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离岗培训；
- （四）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五）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报请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独立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自行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共同作出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按照行政执法权限划分分别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机关或者组织作出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由委托机关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独立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自行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三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需经过承办、审核、批准等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办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应根据其岗位职责、履职情况确定。

承办人是指具体办理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执法人员。审核人是指对承办人办理的行政执法事项负有审核责任的人员。批准人是指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承办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提出承办意见错误的；
- （二）未经审核、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三)故意隐瞒事实、隐匿证据等材料,致使审核人提出错误审核意见以及批准人作出错误批准决定的;

(四)擅自改变审核意见、批准决定的;

(五)其他因承办人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第十五条 审核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的;

(二)未纠正承办人错误意见的;

(三)未经承办、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其他因审核人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第十六条 批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的;

(二)未纠正承办人、审核人错误意见的;

(三)未经承办、审核,擅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其他因批准人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第十七条 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坚持错误意见的负责人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坚持正确意见而未被采纳的负责人不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八条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岗位职责分别追究直接责任人、分管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因不可抗力、紧急避险等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三)因行政相对人的过错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四)其他依法不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执法过错的,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立案。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进行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调查人员与所调查案件或者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证据、理由成立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其申辩而加重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追究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一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调查终结,并根据调查结论作出如下处理: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予以追究;

(二)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的,

不予以追究;

(三)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予以移送。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0 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阳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评议考核中,要公正对待、客观评价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行日常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原则上采取百分制形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总分在 75—89 分的为良好;考核总分在 60—74 分的为合格;考核总分在 5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四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审阅有关报告材料或者听取情况汇报;

(二)组织现场查看或者暗访活动;

(三)调阅有关文件、资料或者实行案卷评查;

(四)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水平测试;

(五)组织执法检查或者个案调查;

(六)召开座谈会或者面向社会发放执法评议卡,设立公众意见箱,举行民意测验,进行问卷调查;

(七)其他评议考核方式。

第五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方面,主要包括:行政执法制度是否健全、规范;

(二)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方面,主要

包括行政主体是否符合规定、调查取证是否全面充分、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执法内容是否合法适当、立卷归档是否规范；

（三）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方面，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培训情况，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四）行政执法效果评价方面，主要包括县、乡镇人民政府的评价意见，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各界的评议意见；

（五）行政执法监督方面，主要包括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行政执法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案件的数量及其后果情况，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判决执行情况；

（六）评议考核机关确定的其他内容，包括履行法定职责方面的情况，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整改情况等。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对所属部门的行政执法和乡镇人民政府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上

级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并充分听取本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实行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和分工分别由上级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进行评议考核。

第七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评议考核的具体标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要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行部门考评与自我评议、互评互议相结合，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核相结合。

第九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与依法行政考核、公务员年度考核、行政执法部门绩效评估、创建文明单位等活动结合进行，避免重复评议考核。

第十条 考核部门在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公务员考核等考核过程中应当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结果直接使用，不再重复考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中阳县行政执法容错免责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支持广大行政执法人员改革创新担当作为，保护作风正派、锐意进取的行

政执法人员严格执法，大力营造良好的行政执法氛围，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

第三条 容错免责应当坚持职责法定、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减少失误、有错必纠、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第四条 执法人员按照法定职责、岗位职责和职业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没有法律规定、政策要求、职业要求，或者因客观原因、难以预见预料的因素造成一定损失或者不良影响，并及时纠正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

第五条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严格履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以及与其相联系的行政强制等职责。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权力清单、责任事项清单等内容，明确责任主体和承担责任方式，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履行法定职责。

第七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中，应当依法取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经过严格的案件审查，依法作出适当的执法决定。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标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方式、时限履行职责，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第九条 对涉嫌行政拘留、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第十条 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

中，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履职尽责：

（一）已经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岗位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伪造、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作出错误执法决定，或者逃避案件调查致使行政执法行为不能及时作出的；

（三）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决定，已依法提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或者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仍违法生产经营的；

（四）因当事人擅自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导致危害后果发生的；

（五）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者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因其他有关部门错误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导致作出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七）因标准缺失或者现有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不能发现存在的问题，导致违法违规问题无法定性的；

（八）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和责令改正，在整改期间不执行整改要求导致发生事故的；

（九）违法行为已被依法调查和责令改正，在按法律程序办理或者移送中发生事故的；

（十）按照事发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

规定不应当追究责任，特别在“三定”职责中不属于自己职责的；

（十一）其他履职尽责依法不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决策部署，为推动发展、攻坚克难，主动解决问题而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者错误的；

（二）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先行先试、突破常规，出现探索性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中，敢于决策、大胆履职、攻坚克难，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四）创造性开展工作，因政策调整、法律法规修订、上级决策部署发生变化，或者政策界限不明确，受客观条件限制，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五）执法过程中，为防止执法风险，临时决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原因，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六）开展执法检查，因执法对象故意隐瞒或未如实反映情况，致使没有及时发现潜在问题的；

（七）其他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免除相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责任：

（一）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

（二）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积极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挽回损失的。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的，不予容错。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党组在研究行政执法人员过错追究过程中，同时研究是否具有容错或者免责的情形。所在单位党组根据主观和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序、后果影响等进行综合研判，及时作出认定是否可以容错或者免责的结论。

行政执法人员本人也可以直接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容错免责的申请。

第十五条 经认定予以免责的行政执法人员，在评比先进、表彰奖励和选拔时不受影响，在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等干部考核时不作为负面评价的依据，对单位的各项考核中也不得据此扣分或者“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党组应当及时在一定范围内通过适当方式为决定容错免责的行政执法人员澄清事实和正名，消除负面影响，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行政执法人员撑腰鼓劲。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中阳县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都要进行行政执法统计工作。

第三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认真负责,如实填报,不得瞒报、漏报、多报。

第四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实行行政执法机关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 1-2 名统计员,负责日常行政执法统计数据的收集与整理。

第五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分为年度统计和专项统计。年度统计分为上半年统计和全年统计。开展专项执法治理和大规模执法检查要进行专项统计。

第六条 行政执法统计的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次数、执法人数、案件举报数、案件受理数、处理结果、执法人员培训情况、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七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把执法统计工作列入本机关常态工作中,统计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各机关年度考核范畴。

第八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上半年的行政执法统计报表应当于当年的 7 月 30 日前报送县司法局,全年的执法统计报表应当于次年的 1 月 30 日前报送县司法局,专项执法统计报表应当于执法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县司法局。专项执法统计数据纳入半年及全年统计范畴。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中阳县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全面

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责任

制，是指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界定行政执法职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行政执法标准、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等规范、监督行政执法活动的制度。

第三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四条 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约束与激励并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第二章 行政执法制度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开展行政执法依据梳理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行政执法依据，结合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将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分解行政执法职权应当科学合理，不同层级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职权应当具体明确。行政执法机关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职权。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在分解行政执法职权的基础上，确定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具体行政执法责任。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广泛宣传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检查制度，对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根据行政执法状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的执法行为。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执法主体、执法范围、执法依据、职责权限、程序步骤、具体时限及责任追究、监督形式等，采取有效形式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依法通过行政执法文书等文字记录以及拍照、录像、录音等音像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并归档保存。

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事项、内容、细节、方式等要求。对查封、扣押和强制拆除等可能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行为，应当列入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

法决定前,应当依法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法制审核人员按规定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初次从事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听证制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严格按照听证程序规定举行听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意见,确保行政程序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制度,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积极出庭应诉、答辩,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归档和案卷评查制度。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行政手段。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统计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按照“权责统一”的要求,有错必纠,违法必究,对

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明确评议考核主体,规范评议考核内容,创新评议考核方法。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统一协调制度,对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执法事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对行政执法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熟悉本岗位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应当参加行政执法培训。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将工作中获悉的行政相对人资料或者信息用于行政执法以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篡改、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建立尽职免责制度,明确依法履行职责的评判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

第三章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

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评议考核中，要公正对待、客观评价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

予通报批评、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其他规定按照《中阳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由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3〕17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方案》已经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年终调整补充方案

为统筹使用好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整合规模

全县 2023 年统筹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总规模为 185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已整合各类资金 18514.4244 万元。2023 年专项资金 18101.34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6819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3011.94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1870.4 万元;县级专项资金 6400 万元。

二、调整情况

调减资金涉及 75 个项目,涉及资金 760.7378 万元

(一) 产业类涉及 43 个项目,涉及资金 519.8052 万元。

1. 下枣林乡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总投资 207.36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01.96 万元,需核减资金 5.4 万元。

2. 暖泉片区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总投资 323.28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86.45 万元,需核减资金 36.83 万元。

3. 车鸣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总投资 283.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64.35 万元,需核减资金 19.15 万元。

4. 关上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总投资 1344.24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268.8579 万元,需核减资金 75.3821 万元。

5. 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总投资 836.7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774.112 万元,需核减资金 62.638 万元。

6. 弓阳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总投资 460.1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30.9421 万元,需核减资金 29.1579 万元。

7. 凤尾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总投资 11.7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1.05 元,需核减资金 0.65 万元。

8. 2022 年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总投资 53.66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3.5928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672 万元。

9. 企业销售菌棒奖励项目:总投资 260.86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56.9002 万元,需核减资金 3.9598 万元。

10. 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总投资 1323.96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293.616 万元,需核减资金 30.344 万元。

11. 生猪圈舍建设补贴项目:总投资

82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684.55 万元，需核减资金 135.45 万元。

12. 南大井村集体牛棚改造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59.2376 万元，需核减资金 0.7624 万元。

13. 暖泉镇双孢菇种植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5.934 万元，需核减资金 14.066 万元。

14. 宁乡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总投资 42.53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2.5226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74 万元。

15. 暖泉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总投资 88.08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88.074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6 万元。

16. 武家庄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总投资 156.13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56.1266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34 万元。

17. 金罗镇特色辣椒种植项目：总投资 26.52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6.518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2 万元。

18. 武家庄镇辣椒种植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9.282 万元，需核减资金 0.718 万元。

19. 三角庄村养殖场饲料粉碎配套项目：总投资 92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88.6815 万元，需核减资金 3.3185 万元。

20. 青楼村辣椒加工项目：总投资 97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96.889 万元，需核减资金 0.111 万元。

21. 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总投资 318.4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313.1788 万元，需核减资金 5.2212 万元。

22. 经济林（核桃）提质增效项目：总投资 399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398.8691 万元，需核减资金 0.1309 万元。

23. 国营林场灌木林地改培项目：总投资 94.08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93.7 万元，需核减资金 0.38 万元。

24. 2022 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森林抚育项目：总投资 12.94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2.8408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992 万元。

25. 三角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39.42 万元，需核减资金 0.58 万元。

26. 张家沟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57.2444 万元，需核减资金 2.7556 万元。

27. 港村新建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47.556 万元，需核减资金 2.444 万元。

28. 郝家畔村分布式光伏发电：总投资 35 万元，该项目未实施，需核减资金 35 万元。

29. 凤尾村木耳基地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67.8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8.6298 万元，需核减资金 6.1702 万元。

30. 关西直达刘家坪村柳峪沟养殖厂道路建设项目：总投资 59.54 元，实际结

算支付 59.532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8 万元。

31. 兰家庄村过水路面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7.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37.4497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503 万元。

32. 韩家庄核桃园区过水桥建设项目：总投资 59.9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9.8514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486 万元。

33. 沙塘村新建核桃园区过水路面项目：总投资 39.8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39.8481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19 万元。

34. 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关上河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59.9862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138 万元。

35. 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南川河：总投资 94.73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94.7283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17 万元。

36. 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挡土墙项目：总投资 182.2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82.1181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819 万元。

37. 宣化庄村木耳基地变压器项目：总投资 20.71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0.704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6 万元。

38. 弓阳村王山底小组木耳基地变压器项目：总投资 67.76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67.7551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49 万元。

39. 关上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9.92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9.9134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66 万元。

40. 河底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70.4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8.8171 万元，需核减资金 21.5829 万元。

41. 郭家山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82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60.2157 万元，需核减资金 21.7843 万元。

42. 师庄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31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27.05 万元，需核减资金 3.95 万元。

43. 暖泉村木耳园区改造工程：总投资 19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93.5405 万元，需核减资金 1.4595 万元。

(二) 基础设施项目 29 个，涉及资金 218.6144 万元。

44. 金罗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9.9531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469 万元。

45. 枝柯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9.6269 万元，需核减资金 0.3731 万元。

46. 暖泉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9.9992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08 万元。

47. 郝家岭村提水工程项目：总投资 132.9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32.8735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265 万元。

48. 冯家岭村安全饮水水池盖顶项目：总投资 48.17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8.1641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59 万元。

49. 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饮水工程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88

万元，需核减资金 2 万元。

50. 谷罗沟村前岭小组自来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79.6 万元，需核减资金 0.4 万元。

51. 上垣村人畜饮水 200KVA 新增工程项目：总投资 23.42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3.4161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39 万元。

52. 韩家庄村更换自来水管网项目：总投资 93.41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91.6509 万元，需核减资金 1.7591 万元。

53. 河底村曹家峪小组自来水主管道改造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4.9232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768 万元。

54. 庙沟村任家垣小组水源维护及管道维护工程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4.6902 万元，需核减资金 0.3098 万元。

55. 毛港村引水工程项目：总投资 9.54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9.5388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12 万元。

56. 南大井村街巷道路硬化项目：总投资 54.09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4.0829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71 万元。

57. 马家峪村村内道路改造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79.284 万元，需核减资金 0.716 万元。

58. 下枣林村道路周边维护工程项目：总投资 56.64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6.6319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81 万元。

59. 刘家坪村神堂峪小组宋家沟硬化路项目：总投资 35.4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35.4428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72 万元。

60. 朱家店村排洪渠维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30.7136 万元，需核减资金 19.2864 万元。

61. 岔上村排洪涵洞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71.5511 万元，需核减资金 28.4489 万元。

62. 车鸣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村河道环境治理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12 万元，需核减资金 28 万元。

63. 车鸣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卫生公厕新建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5 万元，需核减资金 45 万元。

64. 车鸣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垃圾治理项目：总投资 59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3.1 万元，需核减资金 5.9 万元。

65. 车鸣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9.5 万元，需核减资金 5.5 万元。

66. 车鸣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道路建设项目：总投资 66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2.8 万元，需核减资金 13.2 万元。

67. 车鸣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绿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38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34.2 万元，需核减资金 3.8 万元。

68. 车鸣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立面改造项目：总投资 52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6.8 万元，需核减资金 5.2 万元。

69. 弓阳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垃圾分类收集和垃圾回收点建设项目：总投资 44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2.7894 万元，需核减资金 1.2106 万元。

70. 神圪圪旅游重点村旅游绿化提升项目：总投资 52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1.8672 万元，需核减资金 0.1328 万元。

71. 神圪圪旅游重点村旅游厕所修建项目：总投资 41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0.616 万元，需核减资金 0.384 万元。

72. 2022 年车鸣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总投资 315.7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58.8907 万元，需核减资金 56.8093 万元。

(三) 其他类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22.3182 万元。

73.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总投资 222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200.3861 万元，需核减资金 21.6139 万元。

74. “木耳贷”贴息项目：总投资 56.56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6.5557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43 万元。

75.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34.3 万元，需核减资金 0.7 万元。

三、使用方向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时，安排了部分资金的项目年终调增资金 15 个，涉及资金 690.006

万元；新增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70.7318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其中：

(一) 调增资金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690.006 万元。其中产业类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489.326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175.68 万元；其他类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5 万元。

产业类项目 9 个：

1. 冯家岭村养殖场二期扩建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用于建设占地 1000 平米猪场一座，配套饲料储藏室、锅炉房、疫苗接种室，已安排 35 万元。本次安排 35 万元。

2. 冯家岭村产业路新建项目：总投资 98 万元，用于修建冯家岭村后村到唐石板沟产业道路约 1 公里，工程包括路基建设、排水沟建设、路面硬化等，已安排 20 万元。本次安排 78 万元。

3. 沟底村分布式光伏发电：总投资 70 万元，用于屋顶光伏发电 150 千瓦，年中安排 35 万元。本次安排 35 万元。

4. 南大井村集体经济壮大扶持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用于购置相关农机设备，已安排 35 万元。本次安排 35 万元。

5. 马家峪村集体经济壮大扶持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用于购置相关农机设备，已安排 35 万元。本次安排 35 万元。

6. 谷罗沟村集体经济壮大扶持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用于购置相关农机设备，已安排 35 万元。本次安排 35 万元。

7. 下枣林村辣椒种植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用于种植辣椒 100 亩，补贴标准：2000 元/亩，已安排 10 万元。本次安排 10 万元。

8. 庭院经济项目：投资 259 万元，按照“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发展庭院微经济”，重点扶持有意愿、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发展以“种植、养殖、加工、手工、餐饮住宿等适合庭院种养加生产的小产业”为主的庭院微经济产业体系。根据实施情况，需增加投资 120.5 万元。

9. 仔猪补贴项目：投资 320 万元，用于补贴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仔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贴标准：30 元/头。根据实施情况，需增加投资 105.826 万元。

基础设施项目 5 个：

10. 冯家岭村蓄水池漏水修缮项目：总投资 68 万元，修缮冯家岭村蓄水池，做好水沟，做起蓄水池的墙壁，年中安排 15 万元。本次安排 53 万元。

11. 冯家岭村后村排水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 58 万元，新建冯家岭村后村排水系统，包括后村排水沟、排水井、排水管道等相关排水设施的建设，年中安排 14 万元。本次安排 44 万元。

12. 暖泉村寺沟小组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总投资 22 万元，用于全长 1500 米村内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 60 盏，年中安排 11 万元。本次安排 11 万元。

13. 上庄村核桃园区道路硬化：总投

资 78 万元，用于硬化上庄小组核桃园区路 1.8 公里，已安排 39 万元。本次安排 39 万元。

14. 神圪塔数字乡村深化创建项目：

总投资 57 万元，用于建设“乡村旅游数字化服务平台”等，已安排 28 万元。本次安排 28.68 万元。

其他类项目 1 个：

15.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总投资 168 万元，为全县县外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根据实施情况，需增加投资 25 万元。

(二) 新增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70.7318 万元

1. 香菇种植项目：总投资 108 万元，种植香菇 60 万棒，补贴标准：1.8 元/棒。本次安排 40.7318 万元，其余资金下年度安排。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农业农村局)

2. 东川河师庄段堤防工程及河道清淤项目：总投资 59 万元，修建浆砌石堤防 70 米，滚水坝修复 5 座，河道清淤等。本次安排 30 万元，其余资金下年度安排。

(主管部门：水利局 责任单位：枝柯镇 建设单位：枝柯镇)

四、工作要求

(一) 压实责任。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好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协作配合，落实好本行业涉及的扶贫项目，

并指导乡镇开展工作，确保扶贫项目有人管、有人干。要把扶贫项目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评。

（二）规范运作。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扶贫项目要做到程序规范、阳光作业、按期完工。一是严格执行扶贫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二是严把验收关，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到项目，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和闲置浪费。三是倒排工期，

按序时推进，确保按时完成支付。

（三）强化监管。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常态化，进一步强化监管主体责任，实施过程中，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年考评制。乡镇（部门）以月报告工作进展；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督促，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有效推动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使资金发挥应有的绩效。

附件：中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方案明细表

附件：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补充方案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	香菇种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3. 7-2023. 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总投资108万元，种植香菇60万棒，补贴标准：1. 8元/棒。本次安排47. 9569万元，其余资金下年度安排。	40. 7318	54	131	该项目可带动54户131人脱贫人口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预计户均增收8200元以上。年实现销售收入184万元，年可实现利润43万元。
2	东川河师庄段堤防工程及河道清淤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师庄村	2023. 8-2023. 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总投资59万元，修建浆砌石堤防70米，滚水坝修复5座，河道清淤等。本次安排30万元，其余资金下年度安排。	30	35	87	项目实施将极大减小河坝安全隐患，保障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合计										70. 7318	89	218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 予以没收的决定

中政发〔2023〕19号

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中阳县宁乡政府南社区集体土地 17903 平方米（其中耕地 2318 平方米、一般农用地 539 平方米）建设中阳城关 110KV 变电站迁建工程（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 2714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 143 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县政府决定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714 平方米农用地上新建的 1517.56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中阳暖泉煤业有限公司 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 予以没收的决定

中政发〔2023〕20号

山西中阳暖泉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中阳暖泉煤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中阳县暖泉镇乾村和武家庄镇郝家圪达村集体土地 17903 平方米（其中一般农用地 16509 平方米、未利用地 165 平方米、建设用地 1229 平方米）建设工业广场（全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版）第七十六条规定，县政府决定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6509 平方米农用地上新建的 803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 非法占用集体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 予以没收的决定

中政发〔2023〕21号

山西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中阳县宁乡政府东社区、庞家会社区集体土地共计 32806 平方米（其中耕地 1246 平方米、一般农用地 11357 平方米、未利用地 7748 平方米、建设用地 12455 平方米）修建工业广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第五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2603 平方米农用地上新建的 4328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中阳县城城区基准地价的通知

中政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资源管理，建立健全城镇地价管理体系，准确、客观反映我县土地市场的地价变化趋势和价格定位，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中阳县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更新结果的批复》（晋自然资技审〔2023〕102号）要求，经研究，现将中阳县城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予以公布，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基准地价，原2019年基准地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阳县城城区土地级别分布范围及面积表
2. 中阳县城城区基准地价内涵定义
3. 中阳县城城区基准地价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阳县城关镇土地级别分布范围及面积表

土地 级别	面积 (平方 公里)	所占 比例 (%)	主要分布范围
I	16.59	31.59%	北至中阳钢铁有限公司——东至阳坡塔村、尚家峪社区、府东居委、苍湾村——南至段家庄居委会——西至雷家沟村、狐尾村、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共计 16.59 平方公里。
II	18.07	34.41%	北至道棠村卫生室——东至东合村委会、水峪村委会、庞家会居委会、城东居委、城南居委、柏家峪村委会——南至段家庄居委会——西至城南居委会、尚家峪居委会、金罗村委、西合村委会，共计 18.07 平方公里。
III	17.86	34.00%	北至中阳县行政边界（道棠村）——东至益家村、高家沟村、水峪村、朱家店村、白草村、庞家会居委会、郝家岭居委会、柳沟居委会——南至段家庄居委会——西至府南居委会、尚家峪居委会、太高居委会、尧峪村委会、岔上村委会、西合村委会，共计 17.86 平方公里。
合计	52.52	100%	

附件 2:

中阳县城城区基准地价内涵定义

1.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2. 土地开发程度：

商业用地“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气及场地平整）；

住宅用地“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气及场地平整）；

工业用地“五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场地平整）。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五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场地平整）。

3. 使用年限：商业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4. 设定容积率：商业用地 2.0；住宅用地 2.0。

5. 土地权利状况：无他项权利限制下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附件 3:

中阳县城城区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单位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一类 (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二类 (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I 级	元/平方米	935	898	503	689	537
	万元/亩	62.33	59.87	33.53	45.93	35.80
II 级	元/平方米	707	679	411	574	426
	万元/亩	47.13	45.27	27.40	38.27	28.40
III 级	元/平方米	526	502	321	489	364
	万元/亩	35.07	33.47	21.43	32.60	24.27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李靖同志免职的议案

中政函〔2023〕83号

人大常委会：

根据吕组干字〔2023〕266号和中组干字〔2023〕33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党组第22次会议研究，提请：

免去李靖同志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请予审议

县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职工医院重大火灾隐患 摘牌销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3〕86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对中阳县职工医院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同意对中阳县职工医院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请你局继续督促辖区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消防安全。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B2023-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3〕88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 B2023-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3〕124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B2023-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请你局接文后，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城南幼儿园改扩建项目的 资金承诺函

中政函〔2023〕89号

省发改委：

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相关要求，决定启动实施中阳县城南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并已列入2023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可研、初设批复等前期工作，正在积极办理开工前后续相关手续。

该项目总投资3334.45万元，我县承诺除争取上级资金500万元以外，其余资金全部由县政府承担。

特此承诺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城南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按期开工的承诺函

中政函〔2023〕90号

省发改委：

我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相关要求，决定启动实施中阳县城南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并已列入2023年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可研、初设批复等前期工作，正在积极办理开工前后续相关手续。

为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下达后，项目及时开工，我县承诺该项目于2023年11月底前办结全部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

特此承诺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A2023-0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3〕94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A2023-0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3〕132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A2023-0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同意将位于中阳县金罗镇、下枣林乡、宁乡镇、暖泉镇、枝柯镇、车鸣峪林场、关上林场、南川河、枝柯林场共 5 个乡镇 16 个行政村，面积为 345.687 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工程建设项目。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海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中政函〔2023〕96号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吕组干字〔2023〕289号和中组干字〔2023〕39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党组第23次会议研究，提请：

任命任海涛同志为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免去翟贺平同志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请予审议

县 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任海涛同志简介

任海涛，男，汉族，1974年10月生，山西临县人，1998年8月参加工作，2001

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学学历。现任中共中阳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

该同志参加工作后，1998年9月临县第五中学教师，2001年1月方山县教育局教研室工作，2002年8月任方山县委办公室干事，2002年12月任方山县圪洞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2004年8月任方山县圪洞镇副镇长，2007年4月任方山县圪洞镇政协联络组长，2009年12月任方山县马坊镇党委委员、副书记、镇长，2011年8月任方山县峪口镇党委委员、副书记、镇长，2013年1月任方山县马坊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2016年4月任方山县政府党组成员，2016年6月任方山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2023年11月任中共中阳县委常委，2023年11月至今，提名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29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1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掌握中阳县土壤资源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自2023年起开展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土壤普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的重要方法，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为我县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开展土壤普查是守牢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有效途径。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迫切需要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

作，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耕地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中阳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正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普查对象与内容

普查对象为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

件、利用状况、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四、时间安排

2023 年-2024 年，启动我县土壤普查工作，完成工作技术方案编制、外业采样点规划布设，开展宣传等工作；在省、市三普办统一组织领导下，组织县级层面的技术实训指导和培训，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我县外业调查采样，2024 年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初步建成县级土壤普查数据库、土壤数据管理中心；形成阶段性普查成果。

2025 年上半年，在省、市三普办统一组织领导下，完成县级普查成果基础数据整理、审核，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县土壤普查基本数据。下半年，建成县级土壤普查数据库、中阳县土壤数据管理中心，完成县级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形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五、组织实施

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县情地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县政府决定成立中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

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土壤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加强专家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和普查队伍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强化质量控制，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要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同时，要用好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中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高青山	县委副书记	刘艳光	宁乡镇副镇长
副组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	范志勇	金罗镇副镇长
		局长	任 文	枝柯镇副镇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	景建安	暖泉镇副镇长
		局长	刘永平	武家庄镇副镇长
成 员：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	贺小勇	下枣林乡人大
		中阳分局局长		主席
	刘小军	县农业农村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伟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开展全县土壤普查工作。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配合做好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副局长		
	李金召	县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高海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尚兴杰	县发改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郝军军	县水利局副局长		
	高晓琴	县统计局副局长		
	许靖宇	县林业局副局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30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中阳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第三条 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印发《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国气象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全国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发展“十四五”规划》…聚焦整个行业重点领域，层级衔接、定位准确、功能互补、边界清晰的规划体系逐步建成，气象高质量发展棋局“从容落子”。

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指引下，强化顶层设计，气象事业发展开启新篇章；统筹发展和安全，气象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实现新作为；推进现代化建设，气象科技实力跃上新台阶。

《2023 年全国气象工作会议召开》，强调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

为根本遵循，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气象高质量发展，落实《纲要》部署和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用实际行动和工作实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紧抓气象数字化智能化，加快打造信息支撑系统和精细服务系统。加强气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质量效益，强化气象信息和网络安全保障，推进智慧气象体系建设和试点示范。

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高气象服务保障成效。全力做好粮食安全、能源保供、交通保畅气象服务，强化公众气象服务和科普，做好大城市气象服务，深入开展“气象+”赋能行动，做好重大活动、重大工程气象保障。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体系，提高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完善递进式气象灾害预警服务机制，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加快推动人工影响天气业务转型发展，强化生态环境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为依据，以《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为标准，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

第四条 规划编制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4.5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6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4.7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4.8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

4.9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 年）》

4.10 《气象信息化发展规划（2018-2022 年）》

4.11 《吕梁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4.12 《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4.13 国家、山西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规划编制原则

依法规划的原则；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规划年限、范围

国土空间规划年限：2021—2035 年；

国土空间规划范围：整个中阳县区域。

本次专项规划年限：2022—2072 年。

本次专项规划范围：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第七条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山西省气象局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未征得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九条 规划对象和目的

9.1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气象观测要求,结合中阳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

9.2 根据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9.3 为保护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9.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9.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

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10.1 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2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3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10.4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十一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11.1 各类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通畅。

11.2 国家基本气象站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

自动气象站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自动气象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气象站)、温室气体监测站、酸雨监测站等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控制保护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中阳县现状及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观测场周边 1000 米为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见附图。

第十三条 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

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3.1 本体范围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1) 界线划定

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 25m×25m 范围。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规划图上，纳入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3.2 建设保护范围

(1) 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 50 米。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不准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观测场围栏四周 50 米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植物。

13.3 建设控制地带

(1) 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原则确定规划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 5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内。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与铁路路基距离大于 200 米；

②与公路路基距离大于 50 米；

③与人工建造的水体距离大于 100 米；

④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离大于 500 米；

⑤保护区范围内障碍物高度应小于距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的 1/10；

⑥国家基本气象站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第十四条 周围环境保护范围

14.1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14.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m、其他方向 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14.3 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应在中阳县地图上标注。

第十六条 规划、建设、审批等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能影响已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山西省气象局的同意。未经山西省气象局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第十七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7.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17.2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17.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17.4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站;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实无法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由中国气象局统一组织审批。由山西省气象局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7.5 未经山西省气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18.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18.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18.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18.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18.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18.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18.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划由中阳县气象局组织编制,并报中阳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划自中阳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中阳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实施。

附件 1：

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围栏与
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
距离的保护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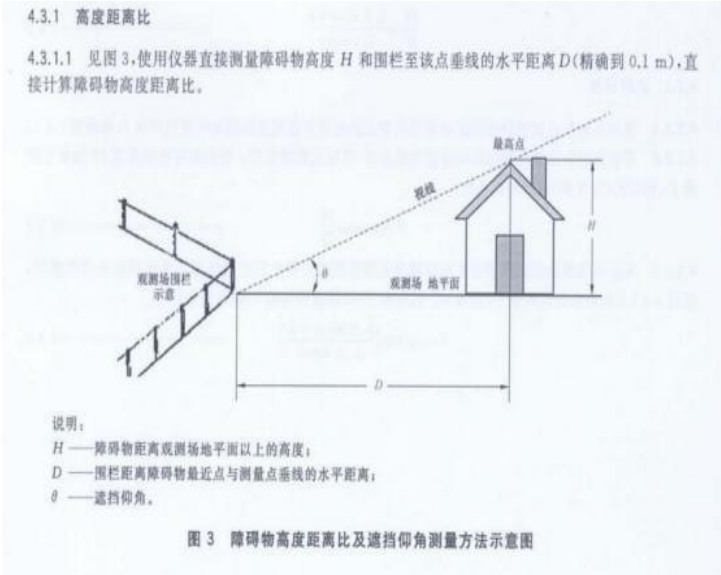
地面气象观测场围栏	与障碍物距离	1.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10。 2.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m。 3. 国家基本气象站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与公路路基距离	>50 米
	与人工建造水体	>100 米
	与铁路路基距离	>200 米
	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离	>500 米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四周 5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作物、树木
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必须大于 500 米		
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气象站）、酸雨监测站参照执行		

附件 2：

各类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专有名词解释

“障碍物”是指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平面 1m 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高度距离比”是指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大型水体距离”是指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的历史最高水位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

“遮挡仰角”是指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在观测场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是指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多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位”是指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多形成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是指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



附件 3:

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及现行障碍物概况简表

台站名称		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				
地址		中阳县宁乡镇郭家岭村圪坨上		占地面积 (亩)	6.04	
经度	纬度	观测场 海拔高度		建站时间	迁入现址	迁站 次数
111° 10′ 49″	37° 20′ 05″	1202.2 米		19700701	19700701	0
障碍物名称	建设年月	所在方位(基点: 观测场中心)		建筑物高出观测 场的高度(米)	建筑物距观测场围 栏的最近距离(米)	
东北角庙 周围树林	2014 年	27.9	40.4	10.2	209.8	
东面树林	1990 年	100.9	108.1	4.2	23.6	
南面树 1	不详	193.8	198.0	2.4	12.3	
西南角树	不详	228.4	234.4	3.8	20.0	
西面 400 米 处山 顶 树 林	不详	266.0	320.9	36.7	432.6	
西 面 山 腰 150 米处松 树林	不详	266.5	288.6	11.1	131.4	
气 象 局 办 公 房	2014 年	0.0	16.5	5.7	50.6	
电 线 杆	2014 年	226.5	226.8	2.9	12.5	
探测环境现状评价		93.9		联系电话	5022461	

附件 4:

中阳县域内自动气象站基本情况表

区域气象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区站号	地址	经度	纬度	海拔 高度	探测要素					
						降水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湿度
1	B6250	吴家峁村	111° 3' 5"	37° 17' 2"	1104.0	√	√	√	√	√	√
2	B6251	师庄村	111° 20' 1"	37° 18' 52"	1336.0	√	√	√	√	√	√
3	B6252	白草村	111° 10' 19"	37° 24' 33"	1078.0	√	√	√	√	√	√
4	B6242	关上村	111° 13' 58"	37° 10' 6"	1360.3	√	√	√	√	√	√
5	B6243	枝柯村	111° 17' 53"	37° 17' 22"	1262.7	√	√	√	√	√	√
6	B6253	暖泉村	110° 59' 31"	37° 7' 13"	1160.3	√	√	√	√	√	√
7	B6244	下枣林村	111° 5' 0"	37° 20' 0"	1106	√	√		√	√	
8	B6245	高家沟村	111° 7' 14"	37° 26' 45"	937	√	√		√	√	
9	B6246	南垣村	110° 58' 34"	37° 14' 27"	1253	√	√		√	√	
10	B6247	陈家湾村	111° 11' 50"	37° 17' 14"	1202	√	√		√	√	
11	B6258	太山店林场	111° 8' 50"	37° 18' 6"	1475	√	√		√	√	
12	B6259	闹泥沟景区	111° 17' 32"	37° 11' 30"	1515	√	√		√	√	
13	B6248	岳家山村	110° 51' 12"	37° 8' 5"	922	√					
14	B6249	郝家圪塔村	111° 1' 21"	37° 11' 57"	1173	√					
15	B6254	郝家焉村	111° 13' 30"	37° 23' 58"	1320	√					
16	B6255	柳沟村	111° 15' 8"	37° 18' 49"	1180	√					
17	B6256	车鸣峪村	111° 12' 50"	37° 13' 37"	1318	√					
备注											

附件 5:

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全景图和站址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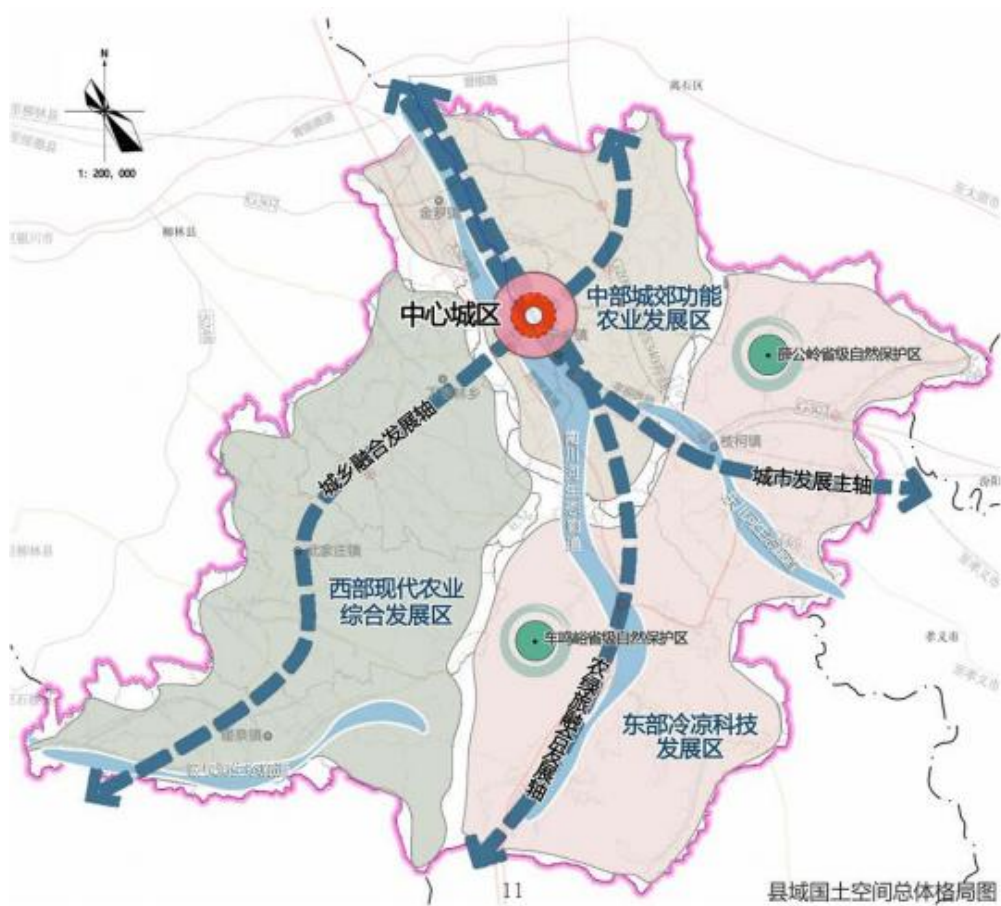


中阳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四周情况平面图



附件 7:

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附件 8:

中阳县城镇发展格局图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统筹 分配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31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统筹分配方案（2023年修订）》已经县政府2023年10月23日第49次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统筹分配方案 （2023年修订）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设置暂行管理办法》（晋乡振发〔2022〕76号）和《关于充分发挥光伏帮扶产业作用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的通知》（晋乡振发函〔2022〕61号）精神，山西省光伏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光伏帮扶项目运行

管理和收益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光伏扶贫办〔2023〕2号），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实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方便搬迁群众就近办事的通知》（晋易组办〔2023〕1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所有权不变、收益权统筹的原则，综合考虑行政村属性、脱贫人口占比、集体经济状况等因素，本着光伏帮扶产业收益重点向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和村集体经济收益收入较少且脱贫户、监测户、老弱病残较多的一般村倾斜，主要用于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发展帮扶产业，促进脱贫群众增收。

二、收益范围

本方案所统筹光伏帮扶产业收益指我县已建成 28.3MW 村级电站收益和 20MW 集中式电站扶贫收益，在扣除占用土地（林地）费用、场地租金、各类税费、运维费、保险等费用后的金额。

三、分配方式

村级电站发电收入到村率不低于 85%，以年分配到村总资金为分配基数，总体采取“6:2:1.5:0.5”的分配方式：60%按各行政村（安置点）脱贫人口比例分配；20%按各行政村（安置点同步搬迁）一般农户人口比例分配；15%按各行政村（安置点）监测户人口比例分配，用于促进监测户增收；5%用于村集体经济收入较少的村增收。

1. 根据全县各行政村脱贫户人口数、监测户人口数、一般农户人口数，按上述分配比例测算分配资金，光伏收益资金拨付到各行政村，由村委进行分配发

放。

2. 升辉、友盛安置点按照搬迁脱贫人口数、监测户人口数、一般农户人口数（同步搬迁人口数除脱贫户和监测户外），按上述分配比例测算分配资金，光伏收益资金拨付到宁乡镇，由宁乡镇指导分配发放。

3. 其他 5 个安置点根据脱贫人口数、监测户人口数、一般农户人口数，按上述分配比例测算分配金额，光伏收益资金拨付到村，即：弓阳安置点拨付到弓阳村、河底安置点拨付到河底村、福禄峪安置点拨付到福禄裕村、石朋头安置点拨付到朱家庄村、西坡安置点拨付到郝家畔村，由乡镇指导村委进行分配发放。

4. 以各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当年数据为依据，村集体经济收入（不包含光伏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每年给予 2-5 万元的倾斜。

5. 相关数据来源

村集体经济收入当年数据由县委组织部提供。行政村人口数据由县公安局提供，脱贫户、监测户、同步搬迁人口数由县乡村振兴局提供，人口数据均以上年度 12 月底数据为测算依据。

6. 资金分配要求

到村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待拨付率控制在 15%以内，到村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的，待拨付率控制在 10%以内；到户资金至少占到村资金的 50%以上，公益岗位

数量控制在村内常住人口的 20%以内，公益岗位工资做到按月发放，最迟不能超过三个月。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光伏帮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重要性，切实发挥好光伏帮扶产业见效快、覆盖广、收益稳的优势，促进脱贫群众增收。

（二）规范运行。光伏电站收益资金的使用要做到程序规范，制定收益分配计划，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规范

建立台账档案，实时录入山西省光伏扶贫资金收益分配系统，确保线上线下一致。

（三）强化监管。县扶贫开发公司要按规定及时将光伏电站收益及时拨付到村，各乡镇要指导村级做好光伏收益资金的管理使用，动态监测、跟踪掌握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村级要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人负责，确保资金安全。

本方案自 2023 年 10 月起施行，本次修订后，以前相关文件内容与该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最新文件内容执行。原中政办发〔2022〕41 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32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范围和基本情况

(一) 试点范围：中阳县暖泉镇乾村

(二) 基本情况：中阳县暖泉镇乾村是中阳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的先行试点，承包地确权较完善，全村共有 653 户 1948 人，应确权土地户数 333 户，确权土地面积 2085.4 亩，群众基础非常扎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在“清化收”工作彻底完成的基础上，摸清了村集体机动地和村民承包地的底数，并完善了土地台账，给所需调查的基础数据提供了依据。人员结构较稳定，并对延包工作积极主动，参与土地确权的村两委主干以及各个村小组指界人员基本没有变化，能准确的调查清楚村民的土地四至、地块名称、二轮共有人有无变化、承包方代表是否需要变更以及是否需要分户等基本情况。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前期介入，已经开展宣传发动和核查二轮延包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性数据，可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

二、试点内容

(一) 摸底调查承包现状。主要包括以

下内容：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四是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五是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六是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二) 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指导试点村组探索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包括：选举产生延包工作小组、摸底调查、拟定延包方案、核实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制定重大问题处置办法、提交乡级延包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组织实施延包方案、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在此基础上，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库管理系统等。

(三) 需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探索解决以下具体问题：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二是对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探索实施“大稳定、小

调整”的具体办法。三是探索农户承包地征占后的延包路径。四是探索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跨乡镇跨村组的离婚妇女、外嫁女等特殊群体承包地延包路径。五是探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路径。六是探索整户消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七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

三、进度安排

试点工作计划于2023年4—6月进行前期准备，2023年7月起全面启动，预计在2024年6月底基本完成。具体分为以下六个阶段实施。

（一）组织发动（2023年7月1日—8月31日）

一是成立机构。成立县乡村三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综合协调组、技术指导组、矛盾调处组、资料组等分工负责机构。二是制定方案。依据实际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三是业务培训。组织乡（镇）、村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培训。

（二）清查摸底（2023年9月1日—10月31日）

以第二轮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收集整理承包合同、土地台帐、登记簿等相关资料，摸清土地发包方情况、承包方情况、承包地块现状，逐户调查核实确认，填制《农户承包地基本情况信息表》。

（三）制定方案（2023年11月1日—12月31日）

公示公开清查核实信息，收集处置群众意见，分类明确具体延包路径，制定实施土地延包方案，明确具体的人员分组、工作步骤、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

（四）指界确认（2024年3月31日前）

开展测绘调查，确认地类权属，公示确认调查成果。

（五）确权颁证（2024年5月30日前）

一是统一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根据公示确认的调查成果，经承包农户核实无误后签字，统一组织签定土地承包合同。二是完善登记簿。依据新签订的承包合同，以承包农户为基本单位，按照一户一簿原则，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三是完善证书。已依法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并做好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

（六）资料归档（2024年6月30日前）

按照分级实施，分类管理，集中保管原则，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延包试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资料。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农业农村、司法、财政、自然资源、档案、妇联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乡镇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试点村分别成立专门工作小组。

(二) 落实工作责任。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定期听取试点工作汇报，分析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审核试点村具体延包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培训动员，督促落实。乡镇实行主要领导包村，落实工作人员，维护农村稳定。村负责组织实施和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三) 保障试点经费。将延包试点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宣传、发动、培训、承包合同、证书印制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不向农民收取费用。

(四) 严肃组织纪律。试点工作坚持封闭运行，不对外宣传报道。积极应对、妥善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五) 加强信息反馈。每月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定期召集联席会议，专题研究，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督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成立中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

县长

副组长：高青山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刘天资 县纪委副书记、监

委副主任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	张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局长	高建亮	县公安局副局长
胡国芳 县现代农业发	周 丽	县妇联主席
展服务中心主任	胡旭萍	县档案馆负责人
冯建国 县信访局局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局长	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	
徐大钧 县司法局局长	局长刘伟同志兼任。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33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中阳县辖 5 镇 1 乡，89 个村（居）委，总人口 15.6 万，其中农村人口 10.1 万，土地确权耕地面积 156181.76 亩，承包农户数 17202 户，户均承包面积 9.08 亩，主要种植粮食农作物有玉米、谷子、高粱、燕麦、荞麦、大豆、秋杂豆、马铃薯、甘薯等。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 6.281 万千瓦，机械播种面积 2400 公顷，其中大型拖拉机 18 台，玉米收割机 13 台，全县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 59.36%。为解决“谁来种地、怎么种地”的堵点难点，彻底治理土地“撂荒”现状，确保“粮袋子”“菜篮子”稳产保供，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促进农业经营增效，县委、县政府在全面巩固“清化收”成果，着力推动“经管强”工作的同时，以大力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工作为路径，探索推行“党建+”农业生产托管“双增收”模式，积极培育和提升实施主体，注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试点目标

把稳粮保供作为首要任务，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规模经营和绿色高效生产，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全县力争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3 万亩，探索党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着力推进整村、整乡镇托管工作。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2023 年全县完成粮食作物托管面积 3 万亩，试点推进整村托管 4 个，整乡镇托管 1 个。

三、实施内容

按照“深化党建引领，规范经营服务，强化监督管理，扩大托管规模，拓展服务领域，促进增产增效”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2023 年我县重点支持玉米、马铃薯、杂粮等粮食作物的生产托管，主要在 6 个乡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3 万亩，财政补助资金 300 万元。多完成的面积以实际完成面积进行补助。推动稳定活

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快速形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初步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 and 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四、项目补助

(一) 补助对象。主要支持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二) 补助作物。主要包括：玉米、马铃薯、杂粮等。

(三) 补助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玉米、马铃薯、杂粮等粮食作物的耕、种、防、收、秸秆粉碎收贮、玉米青贮等环节。

(四) 补助标准。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补助标准不得干扰我县农业服务市场的正常运行。原则上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防止“政策垒大户”，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和面积不少于 60%，10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具体环节补助标准如下：

1. 耕地的补贴：

(1) 机耕作业服务价格 75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22.5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2) 旋耕作业服务价格 70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21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2. 播种的补贴：

(1) 农作物（玉米）的机播服务作业价格 45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13.5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2) 农作物（玉米）的旋播服务作业价格 80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24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3. 防的补贴：

农作物（玉米）的无人机植保服务价格 20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6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4. 收割的补贴：

(1) 农作物（玉米）的机收服务作业价格 140 元/亩（不含运输），财政补助资金 42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2) 农作物（玉米）的机收+秸秆粉碎收贮服务作业价格 300 元/亩（不含运输），财政补助资金 90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3) 农作物（玉米）青贮服务价格 220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66 元/亩（不

含运输)，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30%。

(五) 补助方式。服务组织只向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收取补助后的差价，具体补助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完成量为准。

五、实施步骤

(一) 优选服务组织。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做好政策指导，组织服务主体推选工作。所涉乡镇要认真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情况，要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确保服务效果。要通过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 确定服务地块。各乡镇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势，鼓励农户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优先选择区域内相对集中连片、可规模性机械化作业面积实施。针对不能宜机化作业的地块，进行农户自愿托管，服务组织同意提供服务后实施。

(三) 签订服务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能力服务的除与农户签订合同外还需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条件成熟的地方服务组织也可直接与农户签订托管合同，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标准、

验收方式等。同时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议。

(四) 提供作业服务。村党支部牵头督促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在提供作业服务过程中，服务组织要做好服务过程台账或作业单的记录，每个服务环节的服务质量和面积要与被服务农户做好对接，台账或作业单需经农户核实签字确认。村级要掌握基本情况，并对本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及适度规模农业生产经营户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组织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生产托管，维护农民权益，增加集体收入。

(五) 严格检查验收。按照乡村全面验收、县级抽查验收的方式，采取智能监测系统汇总、实地核验的办法，对安装智能监测 GPS 的农机具按各作业环节合格作业面积进行汇总，未安装智能监测 GPS 的农机具按各实际作业环节合格面积进行实地核验。村级根据实际作业地块、作业环节和作业面积，逐项逐块进行实时跟踪核验；乡镇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的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

责,服务主体作业完成后要进行全面核实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县项目领导组不定时对各环节进行随机抽查,县抽验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并出具抽验报告。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六) 兑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或年底完工后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乡镇对服务组织或村提供的每一个服务环节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并经县财政审核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不得拖延。

(七) 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所实施乡镇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并向省、市报送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

六、工作机制

(一) 创新托管服务模式。鼓励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各乡、

镇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推行“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村级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探索适合自己特色的更好的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全产业链服务。推动服务范围从粮食等大宗农作物向其他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二) 培育壮大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供销社等不同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发挥其统一经营和居间服务功能;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服务组织,发挥其贴近小农户、

服务小农户的优势，弥补其他服务主体的不足；鼓励驻地企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可采取入股分红等模式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合作。发挥供销、邮政的系统优势，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设备等要素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鼓励保险机构加大政策性覆盖面，力争实现玉米、小杂粮、马铃薯等主要作物应保尽保。

（三）推进集中规模经营。耕地集中连片是发展规模化农业生产托管的前提条件。要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的农业生产托管，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较多的服务主体。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引导农户依法自愿在村组内互换并地、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探索土地细碎化整合，实现“小并大、短并长、陡变缓、弯变直”的土地集中连片，

为农业服务实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大力推广应用高性能机具和适合丘陵山区作业的经济实用型小型农机、高效专用农机等，提高农机耕种防收水平。

七、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引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印发宣传资料、组织业务培训，加大农业生产托管的政策、条例宣传；县融媒体中心利用报纸、电视、微视频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充分调动广

大农户、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要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选树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样本，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二）加强组织领导。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终考核指标，县政府成立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主要承担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各乡镇是项目实施的主体，也要成立书记、乡镇长为组长的农业生产托管领导机构，组成3-5人的托管工作专班，主要承担项目的任务落实、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合同签订、监管、矛盾调处、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托管全过程监管工作；村级也要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确定1名两委干部具体分管负责，组建3-5名托管队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村级主要承担完成任务、规范作业、跟踪服务职责，具体负责与小农户宣传对接，统一与农户签订托管合同，并参与各个环节服务记录监测。

（三）加大督促检查。县级成立由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成的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全县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检查指导，乡级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对所属村级的农业生产托管进行调度检查督促。通过督促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顺

利实施。

（四）强化资金监管。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严格执行报账制、国库直接支付等财政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受益人最终是小农户，不得抵扣任何费用，并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任务不得兑付补贴资金。对违规冒领补助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

附件：

- 1. 2023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 2023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各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 3. 2023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汇总作业单
- 4. 2023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质量和面积核验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高青山	县委副书记	副局长
成 员：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长	李金召 县自然资源局
		县现代农业发展	副局长
	胡国芳	中心主任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县供销合作联合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曹益频	社主任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县司法局副局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王月梅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高海明	县农业农村局副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刘小军	局长	
		县乡村振兴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杜慧娟		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
			局长刘伟同志兼任。

附件 2：

2023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各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补助额度	备注
耕	机耕	75 元/亩	22.5 元/亩	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
	旋耕	70 元/亩	21 元/亩	
种	机播	45 元/亩	13.5 元/亩	
	旋播	80 元/亩	24 元/亩	
防	无人机植保	20 元/亩	6 元/亩	
收	玉米棒的机收（不含运输）	140 元/亩	42 元/亩	
	玉米棒机收+秸秆收贮（不含运输）	300 元/亩	90 元/亩	
	玉米青收贮（不含运输）	220 元/亩	66 元/亩	
其他				
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补助额度以当地市场价为准。				

附件 4:

2023 年中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质量和面积核验汇总表

乡（镇）（公章）				服务组织（章）						时间： 年 月 日			受益农户数量（户）		
项目 作业 行政村名				作业面积（亩）				核验面积（亩）							
				春耕	播种	防	秋收(不含运输)	秋耕	春耕	播种	防	秋收(不含运输)		秋耕	
合计:															
乡（镇）验收人员签字:															
注：此表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印制，由乡（镇）根据项目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汇总作业单》核实面积后填写，一式二份加 盖乡（镇）公章，一份由乡（镇）保存，一份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保存，原件由报账使用。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布实施中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中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已由《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中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批复》（吕自然资函〔2023〕633 号）文批复，现公布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36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县政府

领导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孙燕飞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任海涛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

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安委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务管理（信息公开）、外事，财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竞赛、教育、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减灾中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大队、消防队、财政局、财政预算服务中心、国库支付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中心）、社会保险中心、教育科技局、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一中、职业中学。

协助县长联系审计局。

联系：人武部、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阳宾馆、机要保密局（密码局）、工商联、团县委、县妇联、关工委、老促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小红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行政审批、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国防动员、招商引资、工业经济运行、民营经济发展、国资国企、商贸服务、对外贸易、工业园区、重点项目，能源及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粮食，统计，电信，无线

电管理，铁路，天然气长输管线保护，电力的地方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粮食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能源发展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民营经济促进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统计局、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项目推进中心、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地电中阳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石油公司、煤运公司、孝柳铁路中阳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霍建国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卫生健康和体育，医保管理，市场监管和食品药品安全，文化旅游、广电、交通运输、治超保畅，国省道公路、高速公路、民航地方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医疗集团、县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红十字会、计划生育协会、中医院、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市

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中心（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治超工作中心）。

联系：卫体领域协会、文联、新闻出版局、文化领域协会、新华书店、公路段、交通运输执法局、东山过境建设指挥部。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高青山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巩固衔接，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城市规划、乡村人居环境提升，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乡环卫，市政与城市园林、城市管理、供水供热供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林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供销合作社、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林业发展中心、经济林技术服务中心、扶贫开发公司、县国营林场、水利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陈家湾水库服务中心）、残疾人联合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城镇安置

中心、房产服务中心、供水服务中心、供热供气管理中心、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驻村办、慈善总会、气象局、枝柯林场、关上林场、车鸣峪林场、薛公岭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万年饱水文站、县公积金中心、中钢热力公司、国兴能源公司、慧丰清洁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续澎奇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公安、司法、政府法制、信访、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工作。

主管：公安局。

分管：司法局、信访局、信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中心）、交警大队。

联系：县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肖伟副县长（挂职）：负责金融领域的工作，侧重金融扶贫、金融风险管理、信用社改制等工作。

联系：人行、银保监分局中阳监管组、工行、建行、农行、信用联社、太行村镇银行、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金融保险证券机构驻中阳分支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郭伟丰副县长（挂职）：协助高青山副县长负责巩固衔接工作，协助王小红副县长负责双创等方面的工作，抓好科技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科技局（科技部分）、发
展和改革局（双创部分）、工业和信息化
局（电商部分）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县档案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
地方志研究室）、科协及科技领域的协会、
中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全县粮食（含食用

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
供应，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
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
应对条例》《山西省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吕梁市粮食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
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粮食事权
各负其责。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
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
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防患于未然。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
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
果断、取得实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因自
然灾害、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
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
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
调拨、加工、运输和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
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中阳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中阳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

称县指挥部)由分管发改工作的副县长任
指挥长,协助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县发改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县委宣
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
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
人行中阳支行、县武警中队组成(工作职
责见附件2)。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
有关部门(单位)、乡(镇)政府作为
成员。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县指挥部设
监测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
宣传报道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等
6个应急工作组。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指
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
工作。

2.3.1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

职 责: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
食生产和消费情况;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
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应急
状态下重点地区、重点品种粮食市场价格
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通
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救灾粮品种。

2.3.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人行中阳支行

职 责：提出县级储备粮的动用计划、采购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意见；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并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监督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组织应急粮源采购调拨和粮食供应，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食运输所需车辆和接运工作；负责组织运粮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通行；监督检查应急粮食质量，保证应急加工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负责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质量卫生、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卫生和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负责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2.3.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人行中阳支行

职 责：落实县级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

结算；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安排应急运输工具；落实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工作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2.3.4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职 责：按照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2.3.5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武警中队

职 责：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粮食调运道路交通秩序，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3.6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人行中阳支行及事发地政府

职 责：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对应急所发生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粮

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县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同时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发布,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县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加强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改局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权限及程度发布预警,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3 预警预防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的预警,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县指挥部指挥长。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将事态进展程度情况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乡(镇)的粮食应急机构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报告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事发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一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告,上报信息时,可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等方式报送。

接到事发乡(镇)的紧急报告后,县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当县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市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4.2 响应分级

按照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4.3 I 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县内 4 个以上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100%以上，以及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3.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并随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2）制订动用县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3）提出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指挥部下达动用命令。

（4）落实动用县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

和供应。

（6）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7）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8）必要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

（9）执行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

4.4 II 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县内 2 个以上 4 个以下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50%以上 100%以下，以及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4.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4.4.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并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乡（镇）要及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制订动用县储备粮的使用安排

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3) 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指挥部下达动用命令。

(4) 落实动用县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 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6) 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重点群体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 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8) 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动用市储备粮支援。

4.5 III级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县内1个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以及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5.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应

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4.5.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事发乡(镇)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乡(镇)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事发乡(镇)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向县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必要时及时动用县级储备粮。如动用县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事发乡(镇)提出申请,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4.6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应急工作及响应变化,结合应急处置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7 响应结束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县指挥部确认，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二级、一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保障

5.1.1 粮食储备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粮食储备，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周转库存，在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 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进一步优化县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和应急需要，建立并达到 10 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油储备，确保全县应急状态下的应急调控。

(2)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

(3) 县发改局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5.1.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县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食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县人民政府和县有关

部门通过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 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县发改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和扶持一批靠近粮食重点产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从其他县调入粮食。

(2) 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县发改局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粮食零售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 建立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系统。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5.2 资金保障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和应急配送

和储运能力建设。县人民政府要落实资金，充分利用好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5.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要协调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公路运力，确保公路运输通行。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县指挥部可报请县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5.4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县工信局应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部门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5.5 其他保障

事发乡（镇）负责应急保障工作的先期处置，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县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应急费用清算

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县储备粮或县储备粮不足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采购、征用、加工、供应、运输等不同品种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资金，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和人行中阳支行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清算，收回贷款本息。事发乡（镇）应急费用的清算，由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6.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等措施，补充储备粮和商品库存，在一年内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2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的
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
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
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
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
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
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等未加工
的粮食。

成品粮：指加工后的面粉、大米、小
米、玉米面等。

储备粮：指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
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
以及应对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
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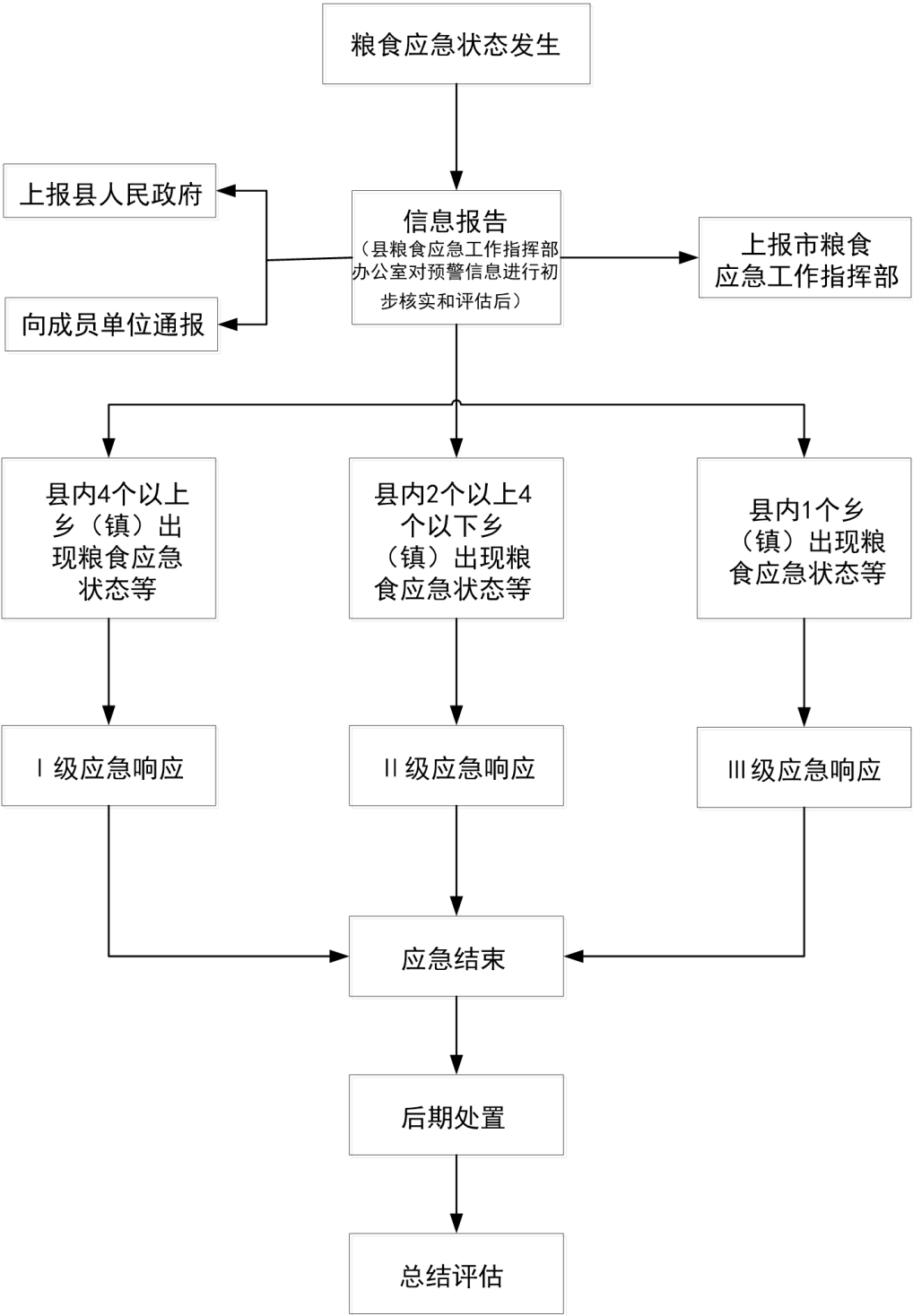
9 附件

附件 1 中阳县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流程图

附件 2 中阳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中阳县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中阳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 发改工作副县长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指导和督查各乡（镇）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决定启动或结束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负责粮食应急工作信息布告；根据需要对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完成各项任务；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县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任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求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根据县指挥部指令，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协同有关部门落实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县粮食应急工作；负责《中阳县粮食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负责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完成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指导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粮油的调入，负责粮食应急状态下必要时采取相应价格干预措施。
		履行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负责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县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县政府及县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工信局	做好铁路运力协调，保障粮食运输的需要；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县公安局	维护粮食加工、供应场所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和周边道路交通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县财政局	安排、审核粮食应急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县交通局	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通行，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协助征用运输车辆。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
	县应急局	及时通报灾情，确定因灾需救助对象，测算救助需求数量，组织应急救灾粮的发放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粮油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监督实施问题粮油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人行中阳支行	负责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加工等所需贷款。
	县武警中队	组织所属部队，协调驻中阳武警部队参与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中阳区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 经济发展规划》、《中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38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中阳区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中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两个规划，经专家评审，县政府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39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确保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的一致性和协调性，维护法治统一，县政府对1995至2000年期间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县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如下：

一、废止20件规范性文件

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抵触或者已被新的规定所代替的20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不再另行出文。

附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0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20 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成文日期
1	中政发（1995）14 号	关于我县各类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实施方案	19950324
2	中政发（1995）21 号	关于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工作的实施方案	19950331
3	中政发（1995）24 号	关于加快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实施意见	19950315
4	中政发（1995）31 号	关于科技人员农村技术承包的实施方案	19950507
5	中政发（1995）36 号	关于加强我县煤焦运销管理的通知	19950605
6	中政发（1995）37 号	关于水土保持违法案件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19950720
7	中政发（1995）42 号	关于城乡建设规划管理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	19950712
8	中政发（1995）47 号	关于个县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实施方案	19950825
9	中政发（1995）50 号	关于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50928
10	中政发（1995）54 号	关于《农业法》执法检查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	19950720
11	中政办发（1995）9 号	关于印发《中阳县人民政府工作制度》的通知	19950315
12	中政发（1996）53 号	关于印发《中阳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1022
13	中政办发（1996）5 号	关于印发《中阳县关于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及收取残疾人就业资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0115
14	中政办发（1996）16 号	关于印发中阳县“绿色证书”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60420
15	中政发（1997）17 号	关于印发《中阳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0302
16	中政发（1999）13 号	关于县乡公路养护管理的实施意见	19981220
17	中政发（2000）31 号	关于印发《中阳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0427
18	中政发（2000）32 号	关于治理学校乱收费的意见	20000520
19	中政发（2000）37 号	关于印发《中阳县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00725
20	中政发（2000）46 号	关于实行政府采购制度的方案	2000030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 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中阳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处置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突发事件，有效化解采暖季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对全县经

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保障全县迎峰度冬形势总体平稳，确保人民群众生活等重点用气需求，结合县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现状，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统筹兼顾、突出民生,居安思危、防控结合,快速反应、措施到位,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因上游限气、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供气中断或供气量不足可能或已经造成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供气量、供气压力无法满足下游天然气市场用户基本需求状况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中阳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协调全县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

指挥长: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联通中阳分公司、移动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以及其他在中阳县经营天然气(煤层气)业务的企业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相应设立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的应急组织机构。

3 风险防控

县发改局依照有关规定对迎峰度冬保供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建立健全迎峰度冬保供制度,建立完善本级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信息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全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各类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统计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各有关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供气紧张的情况上报至其主管

部门。

4.2 预警级别和发布

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预警（红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特别严重，预计全县供需缺口超过 20% 或跨乡（镇）行政区域供需缺口超过 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威胁。

二级预警（橙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严重，预计全县供需缺口达 10%~20% 或跨乡（镇）行政区域供需缺口达 30%~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三级预警（黄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较为严重，预计全县供需缺口达 5%~10% 或跨乡（镇）行政区域供需缺口达 20%~3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四级预警（蓝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一般紧张，预计全县供需缺口达 3%~5% 或跨乡（镇）行政区域供需缺口达 10%~20%。

县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供气短缺情况时，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规和程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或者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规和程序授权县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

4.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后，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相关成员单位迅速采取综合处置措施：县发改局负责调配使用全县保供应急储备资源；县住建局指导城市供气“压非保民”；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和其他天然气（煤层气）经营企业科学调配管道天然气，在保障居民用气的前提下把停气范围和停气损失降到最低。

（3）应急准备。强化组织措施与人员培训，相关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保障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供气紧张态势已经缓和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县指挥部宣布逐步降低预警等级，直至解除预警，并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发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事件

时, 应急保供主管部门(县发改局)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 3 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同级政府和上一级天然气应急保供主管部门, 同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 应在 3 小时内报县指挥部, 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事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 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 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分级响应

县指挥部根据迎峰度冬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 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个等级。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 1。

5.2.1 一级响应

全县天然气供需缺口超过 20%或跨乡(镇)域供需缺口超过 40%时为一级响应, 由县指挥部依据实际态势启动实施, 执行以下措施: 调配使用全县保供应急储备资源; 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和相关企业按照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车用的顺序限(停)气; 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和相关企业按照保供顺序对工业、商业用户限(停)气; 指导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和其他天然气(煤层气)经营企业紧急调配管道天然气; 采取加大煤层气上输管网量、LNG 供应量等综合紧急措施, 缓解供气紧张情况。

5.2.2 二级响应

全县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 10%~20%或跨乡(镇)域供需缺口达 30%~40%为二级响应, 由县指挥部组织实施, 执行以下措施: 调配使用部分保供 LNG 应急储备资源; 指导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和其他天然气(煤层气)经营企业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 采取加大煤层气上输管网量等综合紧急措施缓解供气紧张情况;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做好响应升级准备。

5.2.3 三级响应

全县天然气供需缺口达 5%~10%或跨乡(镇)域供需缺口达 20%~30%为三级响应,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和相关企业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确认并批准后, 报县指挥部, 同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和相关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 组织专家咨询, 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提出意见, 指导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和其他天然气(煤层气)经营企业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 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做好响应升级准备。

5.2.4 四级响应

全县天然气供需缺口达 3%~5%或跨乡(镇)域供需缺口达 10%~20%为四级响应,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确认并批准后, 报县指挥部, 同时由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县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升级准备，根据具体态势确定响应级别。

5.2.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依据情况变化，结合天然气供需实际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3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应准确客观、及时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5.4 响应结束

当供气紧张态势得到有效控制，涉事地区群众生活和采暖能源得到有效保障，导致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县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三级及以下应急响应，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县指挥部办公室核实确认并批准后，报县指挥部备案，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应做好后期处置应急评估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队伍主要由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和其他天然气（煤层气）经营企业以及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组成。

6.2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各成员单位保供应急负责人及联络员要确保联

络畅通。

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事件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事件的快速评估、动态跟踪以及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县人民政府在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过程中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6.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保供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

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保供应急储备制度，确定储备布局和储备总量，做好资源和物资储备。必要时，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征用社会物资。

供气企业和燃气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资源和物资。

6.4 资金保障

承担全县应急供气任务的企业，按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县发改局）用气统筹调配要求，对极端情况下民生应急供气调配，由县级财政给予补助。各相关企业应当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保供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经费，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5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可协调调用省里、市里已成

立的专家库专家,为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6 其他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县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交通、水文等信息支撑。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我县县级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争取省市专项资金,对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作出贡献的各级保供部门及企业进行奖励。牵头组织实施短供、断供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负面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相关企业应尽快补充恢复天然气、LNG 等应急资源储备。

7.2 调查评估

按照响应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责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及时对短供、断供情况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名词解释

8.2.1 本预案所称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是指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冬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保障工作。

8.2.2 本预案所称“压非保民”,是指保供应急情况下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

8.2.3 本预案所称 LNG 是指液化天然气。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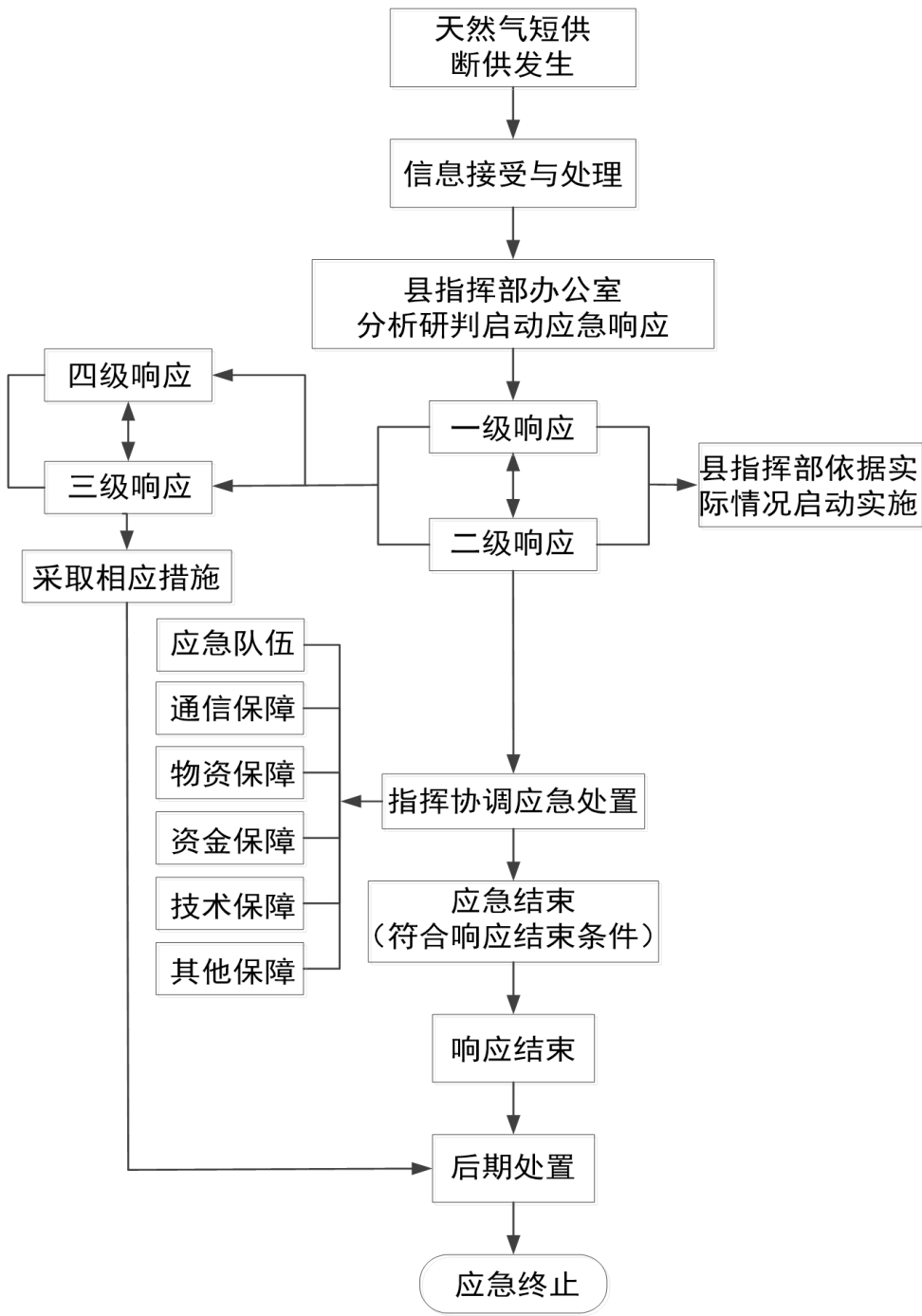
9 附件

1. 中阳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中阳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附件 1

中阳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中阳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迎峰度冬期间全县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做好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的各项工 作；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制订保供应急处置方案、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全县保供应急信息的收集、核 实、处理、传递，及时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保供应急处置情况；负责接收、传达和 执行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提出保供应急处置建议。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县发改局局长	按照县指挥部部署，负责做好保供应急期间舆情监测，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 开展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工作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成 员 单 位	县融媒体中心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和上游气源企业气源供应，做好数据统计和 信息报送工作；制定并修改完善我县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主管天然气 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
	县发改局 （县能源局）	
	县公安局	
	县公安交警大队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县级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资金，并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预警或供需信息，配合上级参与协调天然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煤层气抽采企业加大煤层气产量。
县住建局		负责收集汇总县城燃气供需信息，具体指导城镇燃气企业的保供应急处置；督促城镇企业落实 5%年度用气量的储气调峰能力指标。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保供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通道，确保车辆快速通行。
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承担天然气保供的天然气液化调峰生产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保供应急处置期间因气源不足造成的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联通中阳分公司		负责做好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期间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移动中阳分公司		
电信中阳分公司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以及其他在中阳县经营天然气(煤层气)业务的企业		全面保障迎峰度冬保供指令的落实工作，负责应急气源的储备及调配，协调上游供气企业争取应急气源，做好应急情况下的气源供应保障，加强天然气输气管网指挥调度，做好县城燃气供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 部门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实施禁牧休牧促进林牧 协调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实施禁牧休牧促进林牧协调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实施禁牧休牧促进林牧 协调发展工作方案

为保护林草资源，巩固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持续协调发展，根据《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和《关于在全市实施禁牧休牧轮牧促进林牧林业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县

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实施禁牧是落实省级林长《关于确保实现“十四五”森林覆盖率目标的令》（2022年第2号令）的主要措施，是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重要途径，更是

保护林草资源、恢复林草植被的重大举措，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战略工程。我县属吕梁山生态脆弱区，统筹林牧业协调发展，坚持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草则草、宜林则林，是我县林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从维护全县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禁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禁牧和促进舍饲圈养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造、管、封相结合

“三分造、七分管”。在林业生态建设中，要把保护好现有林草植被放在首要地位，通过禁牧使现有的林草植被稳定生长，发挥效应。

（二）坚持统筹规划，促进林牧协调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统筹林牧业协调发展，坚持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草则草、宜林则林，推动林牧分区发展、协调发展。

（三）坚持疏堵结合，发展适度规模养殖

采取“以疏为主、疏堵结合”的措施，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养殖，实施舍饲圈养，引导养殖户饲养适宜圈舍养殖的肉羊品

种，逐步减少山羊放牧数量，减缓林牧矛盾，保护生态平衡。

（四）坚持党政同责，多部门形成合力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站在维护全县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切实履行生态保护发展的职责，高位推动禁牧工作。

（五）坚持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

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执法巡查，落实执法监督责任，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犯罪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禁牧范围

根据《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在下列区域实行禁牧：

1. 新造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封山育林区以及实施核桃品种改良的区域；
2. 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水土流失以及生态脆弱区的林地和草地；
3.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4. 县城城区范围，340省道、209国道、离隰高速通道可见山体范围内，各乡镇政府所在地。

具体封禁区域范围是：

武家庄镇：近五年栽植的林业工程和西山循环路沿线两侧，每个村封禁范围是：武家庄村：王家峁自然村到下山峁，南垣、南河公路沿线，镇政府对面至留慈；福禄峪村：福禄峪至补则塔、牛粉塌村脑畔一带；上庄村：前梁山至上庄村对面；刘家圪垛村：井沟至乔家庄小组，核桃园区嫁接范围；枣坪村：从田家山至枣坪后岭，公路沿线两旁到大林湾、芦家塔、洗煤厂沟；石口头村：庄上脑畔至石口头脑畔，阳山脑畔，普善庄脑畔，新庄园到柳家庄村对面；塔上村：穆家庄、塔上、刘家庄沿循环路两侧；张家庄村：圪针耳沟、轱辘咀阳山；郝家圪塔村：郝家圪塔到寺上脑畔。

枝柯镇：近五年栽植的林业工程，340省道沿线两侧，各村具体禁牧区域是：谷罗沟：斜铲沟沟口至交山庙，信征沟口至东川沟口；枝柯村：龙王山、紫金山，东川口至马家峪铁路桥底；马家峪：麻子山村头至马家峪村口，马家峪村脑畔；上桥村：马家峪村界至双庙以上；南大井：340省道公路两侧；师庄村：枝柯岔至石门子沟口，村对面。

宁乡镇：近五年栽植的林业工程，城区范围第一山脊线以内。具体每个居委禁牧范围是：府东居委：乔家沟槐树梁、麻

花梁、崔家岭至郝家岭；柳沟居委：柳沟村，村井口至黄家沟大门口，柏家峪村到后村，柏洼坪、柏洼山、新庄村到滚牛坡前；太高居委：太高村口至尚家峪209国道以东，沟门上以后至桃花峁接尚家峪地界；尚家峪居委：核桃园区、火炉上；城南居委：赵家沟至张沟，赵家莲、贺家岭村前，209线以上，上至河神庙下至凤尾沟岔、寨沟，苍湾，340省道沿线两侧；南街居委：340省道以上，山顶以下至苍湾地界，凤尾沟以前，雷家沟两侧的城区范围；府南居委：脑畔梁、朱家山俄焉、郭家岭；城东居委：邢家岭村至209线以上，谭沟两侧的城区范围；段家庄居委：东梁至七狼沟，牛头坡，神堂梁至段家庄。石崖上至段家庄村，水库底209国道以西，水库以西至黑太子桥；庞家会居委：209国道以东，村脑畔范围内。钢城居委：钢城以上至尚家峪村界第一山脊线以下。

下枣林乡：近五年栽植的林业工程和西山循环路沿线两侧，具体封禁区域是：罗家焉村：寺焉村底至北湖沟村中到上枣林村以上；刘家塔村：梁背后沟岔至河道岔，大沟沿大泉沟公路，碾圪洞至普善庄公路；下枣林村：下枣林村公路两侧范围，冯家坡、穆家庄、郭家山村周围；朱家庄村：朱赵公路沿线两侧；青阳坪村：青阳坪村至万年饱村公路沿线两侧；贺家焉村：

背崖底村至翟家岭村沿线生态脆弱区；吴家峁村：杨家圪塔、社科至薛家峁、前村至马畔耳界；神圪圪村：神圪圪至黑土圪塔，黑土圪塔至麦地焉公路两边；岔沟：公路沿线两侧。阳坡村：阳坡至龙天庙公路两边沿线。

暖泉镇：近五年栽植的林业工程、西山循环路及 209 通道沿线两侧，暖泉分两个片区，禁牧范围具体是：

暖泉片区：青楼村：从杜家沟岔至乔家塔村脑畔阳山全部范围；兰家庄村：村对面白杨沟至青家山沟范围新栽项目工程；桥上村：桥上村大路以北垣头上以南；庙沟村：乔则沟、道则沟包括本年度新实施的工程项目区；岳家山村：前柳沟以后至李背沟以前；王家庄村：宣化庄村至大楼岭村脑畔一带；沙塘村：浪沟、东沟林区范围，滩则垣核桃园区，大峁核桃园区；乾村：垣头上水泥路以南，窑神梁山神庙以下所有范围，神堂山到山湾沟掌以下、前岔沟村对面；宣化庄村：狼家垣至桑园；雷家庄村：白阳沟沟掌至兰家庄地界；韩家庄村：堡村门底沟，韩家庄的曲沟；上垣村：中垣上至大洪沟；港村：寺底村背山、盘道渠、冯家圪台，港村的背山；暖泉村：小中咀、大中咀、阳坡梁至薛家咀。

车鸣峪片区：弓阳村：赵洼沟，前岔

脑畔，草楼泉，贾山底光伏以上至阳坡沟、井沟、晋洲营，上顶山景区及旅游通道两侧；刘家坪：柳峪沟东至宋家沟；关上村：关上至石宝庄公路沿线，关上至崖底，任家湾至黄风沟，石宝庄至天道头，布施至杏树堂沿线；车鸣峪村：万年饱至尖板沟河道沿公路两旁以东；河底村：209 国道沿线两侧通道绿化带，从大麦峪沟口至曹家峪村头；凤尾村：离隰高路以上齐家岭、凤尾村至白渝沟。

金罗镇：近五年栽植的林业工程和西山循环路沿线两侧，以 304 省道和 209 国道沿线为主向两侧辐射，金张、朱苏公路沿线作为重点禁牧区域。具体各村禁牧范围是：道棠：下接交口，上至东合的枣园梁一带；东合：以大圪堆、现现梁、接道棠、益家村一带；益家村：以马六梁、背阴坂梁一带；高家沟：庙梁对面；北坡：胡家梁、小水峪梁；水峪：脑头梁、大狸峁、花塌则；朱家店：村脑畔梁、玉皇堡一带；白草：椿树坪以前、村脑畔、玉皇堡一带；尧峪：寨门上、大石沟、建桃顶；岔上：大梁顶、西沟掌；金罗：脑畔梁、王家垣梁、大塌、庙梁、北连坡；西合：殿则梁、冯家山梁、西合梁；沟底：翟家岭、枣园梁；郝家畔：狼塬梁至野鸡堂梁一带；朱苏公路（白草至苏村）：张家咀村前梁和郭家山背梁一带；金张公路（高

家沟至张子山)：东至蔺家塆沟、南至后塆梁、西至付家塆梁、北至赵家山梁，以赵家山梁、后塆梁一带为主。

在禁牧区内，一律不能放养；在禁牧区外，一是要在春季牧草返青期和秋季牧草结实期进行休牧，也不能放养。二是要按照草畜平衡原则，合理确定载畜量，视林草情况科学进行轮牧，不得过度放牧。

5. 上述禁牧时间试行一年，从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 实施封禁保护措施

禁牧工作实行县、乡、村三级林长责任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林草资源的保护力度，组织护林员进行人工巡护；在禁牧区域的主要出入口、人畜活动频繁区域进行拉网封禁，设立界桩、标牌等禁牧标志；在主要山口、路口和村口张贴公告；对养殖企业、养殖户和放牧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和重点监督，村居委要签订禁牧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强化自我约束和管理。积极完善全县护林员管理考核办法，把各乡镇禁牧区细化到每一个护林员管辖范围内，上图定位，责任到人。各护林员要增强责任意识，常态化巡查，一旦发现要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乡镇政府。

(三) 严禁在禁牧区从事下列活动

1. 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2. 焚烧、野炊、垦荒、非法采伐；

3. 违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

4. 非法采矿、采石、采砂、取土；

5. 擅自移动、损毁界桩、标牌护网等

禁牧标志；

6. 其他破坏封山禁牧的行为和活动；

(四)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禁牧合力

县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禁牧监督管理工作；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禁牧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引导村(居)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强化自我约束和管理，动员养殖户舍施圈养，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禁牧相关工作；县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公安、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禁牧相关工作。

(五) 加大执法力度，促进林牧协调发展

县、乡(镇)两级政府成立禁牧工作领导小组，乡各镇组建禁牧执法队伍，由乡(镇)长担任执法队队长，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抽调工作人员组建禁牧执法小分队，全面负责辖区内的禁牧工作。各村级林长全程参与配合，与本村放牧户签订承诺书，动员放牧户定期出售或者舍施圈养。

禁牧执法队伍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

对在禁牧区内放牧的，责令停止放牧，给予警告，并对牲畜所有者处以每次每个羊单位 10 元罚款。造成林木毁坏的，对破坏、盗窃、擅自移动封禁标志及损坏封育设施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屡禁不止、性质恶劣的或者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拘留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禁牧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工作职责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禁牧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饲养的牲畜进入禁牧区放牧。

各乡镇职责：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禁牧工作，组建禁牧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健全完善禁牧工作管理制度，依法禁牧，确保成效。

县公安局职责：积极配合各乡镇及有关部门为禁牧工作提供警力支持，对违反禁牧规定，擅自进入林地放牧，毁坏围栏设施，乱挖野生苗木、药材，乱砍滥伐林木，乱征、乱占草地、林地，毁林、毁草开荒，违法采石，随意狩猎、用火、砍柴、

割条、采青等行为，根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县财政局职责：负责禁牧工作经费的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负责规划全县舍饲养殖圈棚建设，圈养品种的筛选，教育和引导养殖户进行舍饲圈养。

县融媒体中心职责：做好禁牧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及时报道我县关于禁牧工作的政策，宣传我县禁牧工作取得的成效，曝光禁牧工作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等情况。

县林业局职责：负责全县禁牧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全县禁牧工作的宣传、完成禁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通报各乡镇禁牧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做好县禁牧工作领导小组与各乡镇、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县纪委监委职责：负责调查处理国家公职人员违反禁牧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为非法放牧者提供支持保护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行林长制

禁牧工作与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相结合，县级总林长牵头抓总，县级副总林长总负责，县级林长督促指导所辖乡镇的禁牧工作，乡镇级林长为第一责任人，村级林长为主要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禁牧工

作负总责。

（二）建立健全禁牧管理制度

各乡镇要切实担负起禁牧主体责任，乡镇综合执法队总负责，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要建立禁牧工作月报制，每月一调度、每月一汇总、每月一小结。完善并建立禁牧工作各级林长考核机制，强化禁牧工作中对乡镇、村两级林长的考核。

各乡镇要充分发挥村级林长和护林员的积极作用，对本辖区的养殖牛、羊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摸底登记，建立台账，并动员放牧户提前做好限期出售或舍饲圈养工作。由村级林长与辖区内放养户签订禁牧承诺，限期出售或完成舍饲圈养的转变。对禁牧后生产、生活有困难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应当结合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统筹资金在绿色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补助。要建立承诺制度，各村级林长要责成本村放牧户签订禁牧承诺书，放牧户要对本人的承诺守信践行，尝试建立保护生态征信制度。对两次以上不听劝阻、执意放牧的人员纳入破坏生态不良征信人员名单，在本村委进行公示，并从公示之日起，暂停发放贴息、扶贫贷款、退耕还林补助、地方补贴及其它各种惠农补贴。

（三）健全完善县级林长巡林制度

县级林长巡林制度是县级林长通过明察暗访，监督、协调、指导各乡镇及相

关部门对禁牧工作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林长巡林应坚持结果导向，务求实效，对不履行禁牧职责或禁牧成效不明显的，报县级林长同意后，由县林长制办公室予以通报，督促整改落实，或者提请县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四）创新机制确保禁牧成效

各乡镇要把全面推行林长制、禁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创新工作机制，成立禁牧督查组，督查组由乡镇党委政府牵头，纪委书记、分管林业、执法、信访的副职等人员参加，规范、督促、纠正执法行为。要保护执法干部，杜绝无理上访、捏造诬陷执法人员等事件发生。

县公安机关要重拳出击，负责对禁牧工作中拒不履行禁牧处罚结果，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谩骂、围攻、殴打禁牧工作人员的当事人进行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政府组建禁牧工作督查组，对各乡镇禁牧工作进展情况每季一督查，每季一排队，并将督查检查结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对推进禁牧工作不力的单位在县电视台曝光、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被通报的乡镇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在禁牧监管中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公职人员，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五) 经费保障 组根据工作成效进行分档进行。此外, 县
县财政保障禁牧休牧工作经费, 对各 财政还要保障林业部门必要的禁牧工作
乡镇禁牧工作分别按 5 万、4 万、3 万三 经费, 以保障禁牧休牧工作的顺利运行。
个档次拨付乡镇, 具体拨付由县禁牧领导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3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 改造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42 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3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第 53 次
常务会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3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县丘陵山区农机化水平快 速提升, 做好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

点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一号文件精神，以高质量整治耕地撂荒问题为导向，以有效提升耕地利用水平为目标，推进和探索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模式，改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作业条件，满足我县丘陵山区广大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求，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实现我县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示范带动原则。根据我县区域特点，因地制宜选择无法开展机械化作业的山地、坡地和低质低效梯田等耕地进行宜机化改造。优先在集中连片、权属清晰、示范效应突出的区域实施，鼓励整村推进，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农田生产和生态和谐发展。

（二）坚持政策引导、联农带农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支撑作用，激励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和投入农田宜机化改造，发挥农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

性，形成联动推进的格局。

（三）坚持规范管理、注重效能原则。参照山西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DB14/T2302-2021）开展建设，具体改造标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块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改造结果以设计为准。改造工程要规范勘测设计、项目施工、工程量核定，保障规范科学实施。严格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决算审计，保障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目标任务

全县改造面积 3000 亩，项目在农村实施，计划在 2024 年春播前完成。

改造后的农田农机作业条件明显改善，便于农机具进出、转弯、调头、循环作业；田间道路通达，农机通行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运输方便快捷；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明显提高；耕种管收拉运环节机械化作业条件基本具备。

四、实施区域

拟在我县部分乡镇农田基础实施条件差，农机装备无法实现耕、种、管、收、秸秆处理等环节机械化作业的耕地（优先选择改造撂荒耕地和可能撂荒的耕地）。改造地块明确为耕地。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域、退耕还林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保护范围、文物保护范围及 25° 以上禁垦区实施。具体改造地点地块以实

地勘测后的设计结果为准。

五、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 建设内容

宜机化改造主要采用工程技术措施进行土地平整和田间路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对土壤进行改良。具体开展以下建设内容:

1. 土地平整。一是耕作田块修筑:对细碎耕地进行归并整理、坡耕地的降坡整平及坡改梯;在集雨量超过蓄水能力的田块设置排水设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二是耕作层地力保持:在改造过程中充分保护及利用原有耕地的熟化土层。

2. 田间道路建设。修建田块间互联互通通道,满足大中型机械进出,在必要的田间路设置错车点、排水边沟等附属设施。

3. 田间排水及坡面防护。根据改造地块实际需要,设置简易的田间排水渠及坡面防护沟渠。

4. 土壤培肥及熟化。改造完成后,要对改造后的田块及时进行深耕,采取必要的措施逐年改良土壤、提升地力。

(二) 建设要求

1. 地块归并整理。细碎地块进行改造联并,异形地块按照“大弯就势、小弯取直”的原则进行弯取直,改造后的田块形状应尽量规整、无作业死角,田边顺直,田面相对平整。

2. 缓坡化改造。对坡度较小(6° — 10°)地块通过降坡整平,改造成缓坡地块或水平条田。

3. 埂坎构筑。修筑改造地块的田埂、田坎,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4. 田间路建设。田间道路实现相邻地块之间、地块与道路之间衔接顺畅,满足大中型机械进出地块需要。连通的农田均应符合宜机化农田标准。

5. 深耕及改良土壤。承包经营方对改造后的田块要及时进行深耕,深度 ≥ 0.3 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逐年改良土壤、提升地力。

6. 其他要求。田面表土尽量保留,单块农田农机作业生产行径路线宜长尽长,田面宽度宜宽尽宽,改造后尽量实现集中连片。

六、资金使用及管理

(一) 支持环节

总投资约为750万元(不含前期费用),完成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任务3000亩,平均每亩按照2500元进行补助。

(二) 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承担我县丘陵山区农用地宜机化改造试点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三) 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按照宜机化改造标准平均每亩补助 2500 元，补助资金不得大于实际工程造价，如有结余应及时用于扩大项目建设面积。

（四）拨付资金

根据涉农资金使用办法，按照项目实施时序进度，及时将补助资金及项目勘测设计、预算编制、监理、验收、评审审计等费用拨付给相应的实施主体。

（五）项目资金管理

- 1. 强化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项目资金。
- 2.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核算监督，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台账。
- 3. 强化预结算审核，结算要进行第三方评审、审计，按照规定及时兑付项目资金。
- 4. 充分发挥补助资金的“杠杆”作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力。

七、项目实施程序及要求

（一）选定试点区域

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由各乡镇初步选定项目点，严格按照方案及规范的要求，把握改造的必要性和合规性，通过实地勘察测绘，确定试点区域。

（二）改造过程管理

1. 勘察设计。农业农村局须委托专业机构对选定改造区域进行勘察测绘和规划设计，并形成施工设计报告。

2. 施工管理。农业农村局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及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相应的建设内容，并根据施工完成实际，绘制竣工图。项目主体应委托监理机构对建设过程进行工程监理。

3. 项目监管。农业农村局加强改造项目各环节监管，跟踪改造进度、成本、质量，及时掌握改造情况并真实记录，确保宜机化改造合法合规顺利完成。

4. 项目审计。改造完成后，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 项目验收。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验收办法，改造结束后由项目主体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6. 绩效考评。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要适时根据市中心绩效考评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积极进行绩效考评。

八、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副县长高青山同志担任，成员由财政、发改、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乡镇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承担主体要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参照山西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DB14/T2302-2021）和施工设计落实工作任务。

（二）强化项目管理

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

展技术指导和项目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做好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试点项目工作档案》，确保项目建设高质、高效。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阳县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工作专班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3〕25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中阳县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决定成立中阳县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以下简称清欠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山西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吕梁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县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工作，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确保按时清偿完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王志宏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高三亮	县水利局局长
	王永平	县审计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局长
	张 军	人行中阳支行 行长

- 王 宇

吕梁银保监分局
中阳监管组组长
- 张元永

吕梁市生态环境
局中阳分局局长
- 冯峥嵘

县交警大队大
队长
- 任建忠

县民政局局长
- 张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 王志强

县中小企业服务
中心主任
- 高 真

县国有资产经营
服务中心主任
-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工信局局长张福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工信局副局长王明明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高妞妞、郑海清、乔彩云、张旭峰、任艳中担任。

三、目标任务

截止 2023 年 3 月底，全县共有拖欠企业账款 31 笔，拖欠金额 17981 万元。到 2023 年底，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其中 10 月 25 日前清偿不低于 30%，11 月 25 日前清偿不低于 70%，12 月 15 日前全部清偿到位。确有分歧欠款 2023 年底前推动协商或进入司法程序，力争

2024 年底前清偿完毕。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县工信局发挥清欠专班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按时调度通报进展，协调督促推进全县清欠工作。县财政局对清欠工作需明确还款来源，要以财政部门摸底统计的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拖欠企业账款数据为依据，逐笔落实责任主体、化解方式和化解时限。

（二）强化督促调度。建立周调度机制，县财政局要依据财政部通知要求，标注出清偿的拖欠企业账款和明细，建立工作台账，从本周开始，每周四上午 9 时前，将台账数据汇总上报县清欠专班办公室，经县政府审核后，于每周四上午 12 时前将台账数据上报市财政局。

（三）强化风险防控。清欠专班成员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对拖欠问题有关风险的分析研判，密切跟踪、快速反应，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增强保密意识，对涉密文件及数据严格按照保密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执行；严格工作纪律，加强对清欠台账数据的管理，不得随意对外泄露清欠数据和工作进度。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中阳县经济运行分析调度领导小组及
工作专班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3〕26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全县经济运行分析调度“1+5”工作领导机制，不断提高经济运行分析调度的效率和质量，县政府决定对经济运行分析调度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经济运行分析调度“1+5”工作领导机制

（一）中阳县经济运行分析调度领导小组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任海涛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

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霍建国 县政府副县长

高青山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武靖效 县政府办副主任

宋建军 县发展与改革局局长

张福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刘 伟 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志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高奇平 统计局局长

秦勇勇 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志宏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郭 安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刘建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学彦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邸丽生 国家税务总局中阳县税务局局长

- 吴晋伟 地电中阳分公司
经理
- 王 宇 吕梁银保监分局
中阳监管组组长
- 张 军 人行中阳支行行长
- 乔耀荣 县招商引资服务
中心主任
- 王志刚 县项目推进中心
主任
- 韩文军 县产城融合发展
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主任由王树华兼任，副主任由武靖效、宋建军担任。

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协调落实各项经济政策，实时监测全县主要经济指标进度和经济运行状况，抓好项目入库入统组织领导；及时分析研判全县经济发展趋势，研究化解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全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 工作专班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工作专班：

- 1. 综合协调工作专班
组 长：王小红
牵头单位：发展与改革局
成员单位：统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职责：

- (1) 围绕县委、县政府年初既定工作任务目标，重点监测八项主要经济指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指标、未设立开发区考核指标等，做好相关指标数据汇总、分析研判和调度工作。
- (2) 按月监测“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入库工作，指导各工作专班加强对“四上”企业的入库入统管理。

2. 财税金融工作专班

组 长：任海涛
牵头单位：财政局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阳县税务局

人行中阳支行 吕梁银保监分局中阳监管组

主要负责指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检点相关指标：税收，本外币存款余额、本外币贷款余额，保费收入。

3. 工业经济工作专班

组 长：王小红
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阳县税务局

统计局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项目推进中心 地电中阳分公司

县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指标：工业增加值、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非煤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入统；地区生产总值、煤矿和洗煤企业投资项目入库入统。

检点相关指标：主要工业品产量、主要工业品价格、制造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户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焦化行业先进产能占总产能比重、炼钢行业先进产能占总产能比重、电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占比、产业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增速、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煤炭先进产能占总产能比重、“三个一批”项目推进；工业企业纳税；省市县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量、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工业用电量。

4. 农业经济工作专班

组 长：高青山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水利局 林业局 乡村振

兴局 民政局

主要负责指标：第一产业增加值、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入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检点相关指标：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畜牧业存出栏。

5. 服务业工作专班

组 长：王小红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统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教育科技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化和旅游局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房产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指标：外贸进出口总额，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商品销售额，住宿业、餐饮业营业额，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业、零售业商品销售额，住宿业、餐饮业营业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规上交运邮电营业收入、交通运输量、交通运输仓储业及物流业、交通类项目固定投资入库入统；资质等级建筑业法人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业、城建类项目固定投资及房地产业工资总额入库入统；商品房销售面积。

检点相关指标：建筑业总产值；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营业工资总额、高新技术企业数、教育科技类项目入库入统;医疗卫生、体育类项目入库入统;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增速、文化和娱乐业工资总额、文化旅游类项目入库入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

二、经济运行调度“周联动、月交账”推进机制

县经济运行分析调度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分析调度会,五个工作专班按照“分工监测、以周联动、序时推进、按月交账”的要求,确保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有的放矢、取得实效。

1. 第一周(1—7日),各工作专班根据各自分工和监测领域,检点督促企业(项目)按时上报相关数据。

2. 第二周(8—15日),各工作专班根据各自分工和监测领域,检点督促已开工未入统项目及时入库。

3. 第三周(22—23日),各工作专班根据各自分工和监测领域,向综合协调工作专班汇总上报主要承载指标完成情况,对不达预期的指标及时预警,并督促主管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序时推进,确保经济稳定运行。

4. 第四周(25日-27日)县领导小组召开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通报上月(季)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当前

经济运行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具体工作。

三、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

1.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季)对目标任务推进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对推进较慢的乡镇、部门,通过下发督办建议书、任务交办函等形式督导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全市排名后三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由工作专班组长进行提醒谈话,对工作推进不力、连续三次排名后三的责任单位及主要领导全县通报批评。

2. 县政府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较好、排名全市前三的单位及主要领导给予全县通报表扬。对年度责任落实不紧不牢、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影响全县年度考核结果的乡镇、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同步提请县委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干部使用及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3. 对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增加值等综合性指标,除牵头部门外,同步对各行业部门及主要领导进行考核奖惩。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